

目 录

1 规划编制背景	2	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18
1.1 规划编制背景.....	2	9.1 公益广告展示道路	18
1.2 鹤山市城区概况.....	2	9.2 交通门户	18
2 鹤山市城区户外广告现状概况.....	3	9.3 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18
2.1 户外广告的定义.....	3	10 户外广告强度照明规划	18
2.2 规划对象	3	10.1 照明强度分区	18
2.3 现状户外广告分布总体概况.....	3	10.2 照明强度、照度、亮度及色彩要求.....	18
2.4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	4	10.3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19
2.5 中小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	8	10.4 灯箱广告照明要求	19
2.6 户外广告现状管理概况.....	8	10.5 外打灯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19
2.7 户外广告设置现状小结.....	8	10.6 霓虹灯制作和安装要求	19
3 规划总则	9	10.7 光干扰控制要求	19
3.1 规划编制依据.....	9	10.8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要求	19
3.2 规划编制范围.....	9	11 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	20
3.3 规划编制期限.....	9	11.1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20
3.4 规划原则	9	11.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22
3.5 规划策略	9	12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	28
4 总体规划回顾	10	12.1 安全责任主体	28
4.1 鹤山市城区总体规划回顾.....	10	12.2 设计施工要求	28
5 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	10	12.3 安全检测要求	28
5.1 户外广告整体结构.....	10	12.4 户外广告设施突击性维护检修.....	28
5.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	10	12.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	28
5.3 重点展示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	11	13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规划	29
5.4 禁止商业广告设置区规划要求.....	12	13.1 分期实施规划	29
5.5 严格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12	13.2 户外广告近期建设（2017-2020年）	29
5.6 一般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2	13.3 户外广告牌设置年限控制说明.....	30
6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	13	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6.1 40米以上道路（含40米）	13	14.1 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各部门管理职责.....	31
6.2 24~40米道路.....	13	14.2 用政策力促新技术的应用	31
6.3 24米以下道路（含24米）:	13	14.3 依法管理规范行为	31
7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	14	15 附则	32
7.1 大型户外广告时空关系分析.....	14	15.1 术语释义	32
7.2 大型户外广告具体设置.....	15	15.2 尺寸、面积规定与释义	32
8 中小型户外广告布点方案.....	18	15.3 用词说明	33
8.1 公交站场广告规划.....	18	15.4 广告制作相关技术规范	33
8.2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	18	16 意见采纳及回复情况	35

1 规划编制背景

1.1 规划编制背景

户外广告作为一种广泛使用的大众媒体，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至今已发展成为媒体类型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发展速度较快的广告模式。户外广告不仅能展现城市视觉形象，反映制作水平，达到传播功能，同时也从侧面体现了城市经济水平及城市人文素质。

2017年5月，鹤山市市政府召集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资产办等单位负责人，就城区广告牌规划建管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与会人员经讨论研究，并达成统一意见。

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 1) 加强城区户外广告经营管理；
- 2) 强化资源管理工作；
- 3) 开展城区户外广告牌规划建设工作；
- 4) 关于城区户外广告牌后续管理问题。

为维护鹤山市城区整体城市景观，美化城市环境、营造良好的商业气氛；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促进户外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户外广告的社会经济效益，景观文化效益；提高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水平，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提供法定依据。

2017年6月，鹤山市城管局委托鹤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进行《鹤山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7-2035）》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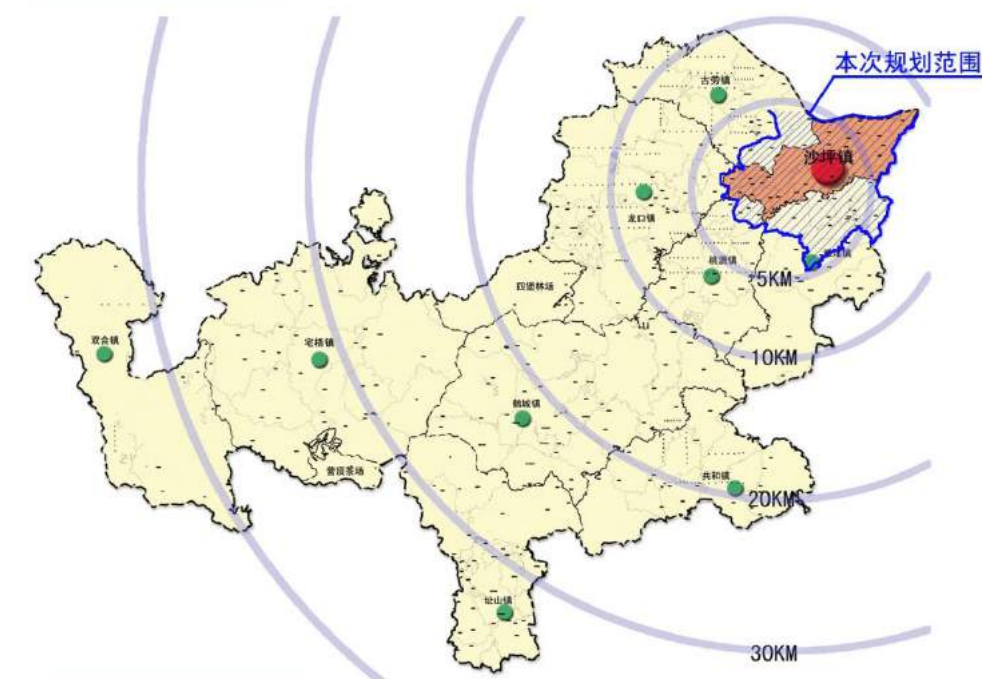
1.2 鹤山市城区概况

鹤山城区位于鹤山市东北部，西江干流的南岸，靠近珠三角核心区，距离广州、江门、中山、珠海等大中城市不超过100公里。城区交通条件非常优越，325国道和佛开高速公路和江肇公路经过城区；鹤山港是国家一类口岸，装卸能力达到3000吨级；城区北与南海九江一江之隔，九江大桥的开通使城区与广州方向的联系日益方便，更使城区成为珠三角核心区进入江门市的门户。

《鹤山市城区总体规划》提出将鹤山城区规划建设成全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珠三角西部重要的水陆交通要冲之一和经济繁荣、工商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滨江城市。



□ 鹤山市地理位置



□ 鹤山市城区地理位置

2 鹤山市城区户外广告现状概况

2.1 户外广告的定义

广告，源于拉丁文 *advertere*，其意为“注意、诱导及传播”，后演变为“Adverti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广告”的定义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户外广告（*outdoor advertising*），泛指基于广告或宣传目的，而设置的户外广告物，常出现在交通流量较高的地区。

2.2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户外广告，是指在户外独立或借助建（构）筑物设置的、向公众显示商业、服务信息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及教育的公益广告（但不包括利用交通工具、气球及以其它形式在户外设置、绘制、悬挂、张贴的移动广告）。

规划旨在重点控制与城市空间以及城市市容市貌直接相关的户外广告设置。

从传播内容的性质进行分类，可分为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两大部分。

从户外广告与城市环境及建筑物的关系，规划涉及三大类户外广告设施，即：

2.2.1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指通过独立支撑固定在地面上，具有独立位置和设施的户外广告。落地式广告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大型立柱式广告——是指设置在道路两侧，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在地面上，立柱高度 ≥ 10 米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根据广告牌面数的不同，又可分为双面大型立柱式广告和三面大型立柱式广告。

2) 大型支架式广告——广告总体高度（含牌面及支架）大于4米或牌面面积大于9平方米的带支架的大型广告牌。

3)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除以上两类外其他通过支架及支座固定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可分为立杆式（广告牌面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 > 0.5 米）、底座式（广告牌面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 ≤ 0.5 米）和实物造型式三类。

2.2.2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包括建筑附设式广告和街道空间公共设施广告。

建筑附设式广告是借助于建（构）筑物，附设于建筑物外表面的户外广告。建筑附设式广告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屋顶广告——是指利用一定设施，固定设置在建（构）筑物顶部范围内的户外广告。

2) 外墙广告——是指在建筑立面范围内，利用一定设施依附于建筑外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包括门面招牌广告），又可分为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和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

3) 门面招牌广告——是指设置在首层店铺门面上，用来指示店铺名称和功能的牌匾、灯箱、字体符号等商业性指示设施及楼宇标识。

街道空间公共设施广告是指以街道公共设施（如：公交候车亭、电话亭、张贴栏等）为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

2.2.3 临时广告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或对破败环境进行遮挡的户外广告，一旦施工或清理完毕即行实施拆除；或为城市临时活动宣传需要临时设置的公益广告，一般在活动结束后即行拆除。

2.3 现状户外广告分布总体概况

鹤山城区现状户外广告主要分布在旧城区、城市主要道路、城市主要出入口等区域，总体上呈面、线、点形态分布，其中：

2.3.1 面状分布广告概况

面状分布广告主要为旧城中心区，尤其是中山路、新湖路、东升路、新城路围合区域。广告类型主要以依附建筑的板块式广告居多，少量排式落地广告。沿街商业建筑设有大量店面招牌，广告质量一般，形式老旧。依附于建筑设置的广告过于密集，且规格形式不统一，整体较为杂乱。

2.3.2 线状分布广告概况

线状分布广告主要指城区主要道路沿线设置的户外广告，广告类型主要以依附建筑的店招广告为主，其次为依附于路灯、公交站等市政设施设置的广告，主要分布在文明路、人民路、新环路、鹤山大道等路段。

2.3.3 点状分布广告概况

点状分布广告主要在佛开高速大雁山出入口、陈山出入口、江肇高速桃源出入口，主要形式有大型立柱式、大型板块式，以及设置于建筑屋顶的巨幅广告牌等，内容以商业广告为主，局部少量的公益性广告。

2.4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

城区大户外广告主要分布在高速出入口及重要交通干道上，部分施工场地、空地设有临时大型板式广告，广告类型以大型板块式（含屋顶、墙身广告）、大型立柱式为主。

2.4.1 立柱式户外广告牌

城区现状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共有 59 处，包括 6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 53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广告类别以商业广告位主，广告牌质量良好。

表 2-1：现状大型立柱式广告牌汇总表

序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 (含工艺)	版面	广告类别	主要问题	备注
A01	新环路与 905 乡道交叉口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02	人民东路与铁夫路交叉口西南侧	立柱、电子屏	双面	商业	良好	---
A03	人民东路北侧（鹤山广场前）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04	人民东路北侧（鹤山广场前）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05	人民东路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06	人民东路与容章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07	雁前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08	鹤山大道东侧（御龙汇）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暂无	破旧	---
A09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匝道交 G325 国道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10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匝道交 G325 国道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11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匝道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2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与 G325 国道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3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4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与 G325 国道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5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与 G325 国道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6	佛开高速雁山东侧雁山酒店前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7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与 G325 国道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18	大雁山高架桥下九江往沙坪方向交汇处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19	大雁山高架桥下九江往沙坪方向交汇处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0	鹤山大道与铁夫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1	鹤山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22	鹤山汽车总站出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3	鹤山大道南侧（碧桂园）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4	鹤山大道南侧（东诚五金机电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25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6	325 国道与 086 乡道交叉口三角花圃地带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公益	良好	---
A27	桃源高速收费站出口花圃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28	鹤山大道与汇通路交叉口东南侧（物流园出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29	江沙公路西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0	江沙公路与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1	江沙公路与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之间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2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3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4	江沙公路与佛开高速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35	江沙公路与佛开高速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商业	良好	---
A36	铁夫路与大鹏路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7	铁夫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8	铁夫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39-A48	佛开高速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A49-A59	佛开高速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商业	良好	---



图 2-1 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实拍照片

2.4.2 排式落地户外广告牌

城区现状排式落地户外广告牌共有 16 处，多数为单面排式落地户外广告牌，包括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

表 2-2：现状排式落地广告牌汇总表

序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 (含工艺)	版面	面积 (m ²)	广告 类别	主要 问题	备注
B01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2	新业路与越楼大道交叉口西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3	北湖路西侧（体育馆）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4	北湖路和新湖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5	北湖路和新湖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6	前进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7	人民路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08	鹤山大道南侧（烈士陵园西侧）	排式、喷画	单面	——	公益	良好	——
B09	鹤山大道北侧（汽车总站公交出入口）	排式、喷画	单面	——	公益	良好	——
B10	雁前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汇源新都销售中心)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11	雁前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B12	铁夫路西侧党校出入口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B13	文华路与大鹏路交叉口西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双面	——	公益	良好	——

B14	铁夫路与鹤山大道交叉口北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B15	江沙公路西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B16	江沙公路西侧	排式、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图 2-2 排式落地户外广告牌实拍照片

2.4.3 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

城区现状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共有 31 处，主要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以商业广告为主，广告牌质量良好，但设置较随意。

表 2-3：现状楼顶广告牌汇总表

序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 (含工艺)	版面	面积 (m ²)	广告 类别	主要 问题	备注
C01	人民西路与广珠铁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2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3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4	人民东路与铁夫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暂无	良好	——
C05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06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7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8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09	325 国道与 086 乡道交叉口西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0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11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2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3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4	鹤山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15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匝道交 G325 国道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6	江沙公路东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7	江沙公路西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对面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8	江沙公路西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19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收费站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暂无	良好	——
C20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与江沙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21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22	文化路西侧四季朗悦酒店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23	文化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24	鹤山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口北侧新劲汽修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25	鹤山大道东侧（新华城）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26-C27	鹤山大道南侧大润发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28-C29	鹤山大道南侧大润发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C30	铁夫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C31	北湖路东侧（鹤山市青少年宫对面）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图 2-3 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实拍照片

2.4.4 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

城区现状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共有 56 处，主要设置在老城区范围（中山路、新湖路、东升路、新城路围合区域），包括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

表 2-4：现状墙身广告牌汇总表

序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m ² ）	广告类别	主要问题	备注
D01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2	新环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3	新环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4-D06	新环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7	新环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8	新业路与中东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09	新业路北侧（锦绣华虹）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0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1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2	新业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3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4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D15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D16-D17	新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8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19	新城路南侧（三小对面）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0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1	新城路北侧（兴业银行）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2	新城路南侧（兴业银行对面）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3	新城路北侧（中东西牌坊站）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4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5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6	人民东路与新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7	新城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8	人民东路与铁夫路交叉口销售中心 东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29	人民路南侧（鹤华中学门口）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0	新风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1	新鹤路与裕民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2	新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3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4	中山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5	中山路西侧工会大楼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6-D37	中山路与新华路交叉口（邮政局）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8	义学路北侧（新天地）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39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0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1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良好	——

D42	文明路侧（非帆羽毛球馆）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3	鹤山大道北侧（南景湾山水城）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4	鹤山大道北侧（TT MUSIC）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5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6	文华路东侧广东骏景湾地产集团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7	铁夫路与大鹏路交叉口西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8	江沙公路西侧竖美园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49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收费站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0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与江沙公路交 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1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2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3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4	新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5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喷画、 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良好	——
D56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良好	——



图 2-4 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实拍照片

2.4.5 电子屏式户外广告牌

城区现状电子屏式户外广告牌共有 7 处,包括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部分广告牌暂无出租。

表 2-5: 现状电子屏广告牌汇总表

序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 (含工艺)	版面	面积 (m ²)	广告类别	主要问题	备注
E01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西南侧	电子屏	——	——	商业	良好	——
E02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电子屏	——	——	空	良好	——
E03	前进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电子屏	——	——	商业	良好	——
E04	前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侧(鹤山剧院)	电子屏	——	——	公益	良好	——
E05	前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侧(鹤山献血屋)	电子屏	——	——	公益	良好	——
E06	人民路与前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电子屏	——	——	公益	良好	——
E07	新环路与雅图仕大桥交叉口西南侧 (旺阁渔邨)	电子屏	——	——	空	良好	——



图 2-5 电子屏广告牌实拍照片

2.5 中小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

城区现状中小型户外广告牌以依附公交候车亭设置和商业店招为主,少量中小型立柱式广告,其他碑式、实体中小型户外广告牌相对缺乏。商业店招主要集中分布在老城区,沿道路布置的有文明路和人民路。



图 2-6 依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牌实拍照片

2.6 户外广告现状管理概况

2.6.1 登记在册的独立或大型广告

从审批情况看,经原市城管审批设置并登记在册的大型 T 型广告牌有 8 处,以立柱式广告牌为主(表 2-6)。

表 2-6: 市城管局审批广告(大型立柱式)一览表

序号	地点	面积 (m ²)	广告形式	截止时间	备注
1	G325 国道鹤山段 k40+450m 左侧 (佛开高速大雁山出入口旁)	18*6	T 型立柱	——	——
2	雁前路(325 国道)银业雁山酒店入口 左侧花圃内	21*6	T 型立柱	2021/9/30	——
3	文明路原中奥鞋厂对面	18*6	T 型立柱	2021/12/14	——
4	中山路与前进路交汇处道路旁绿化带 公共位置	18*7	T 型立柱	2017/11/30	——
5	铁夫路与大鹏路交汇处中邦装饰广场	——	T 型立柱	——	——
6	汇源新都楼盘旁边花园内	——	T 型	——	——
7	325 国道竹荫路口三面翻	——	T 型立柱	——	——
8	高速公路龙口高速路口	——	T 型立柱	——	——

2.7 户外广告设置现状小结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户外广告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然而,由于城区广告设施规划滞后,管理缺乏依据,不少户外广告设置不当,破坏了建筑立面形象、街道空间景观及城市特色,并影响了交通安全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使有序的城市景观变得杂乱无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沙坪城区现状户外广告逐渐显现以下几方面问题:

- 1、广告布局数量过多、杂乱无章,模式单一、艺术水平不高,与城市街道、城市建筑、城市色彩等没有充分协调,缺乏整体美感。
- 2、广告牌的色彩、尺度、位置不恰当,易引起视觉疲倦和错乱,成为交通事故的隐患,且影响市容环境。
- 3、存在部分过期、破旧广告,未及时处理,造成视觉“污染”。
- 4、公益广告偏少,广告景观亮化尚需加强。

3 规划总则

3.1 规划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以下面的法律法规作为规划依据及参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 3)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94 号）；
- 4)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局工商广字[1998]第 13 号）；
- 5)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 42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 10)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 1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
- 12)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
- 13) 《关于公路两侧广告牌设施的管理办法》（2013）；
- 14)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 15)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6)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17)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18)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19)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标准（试行）》；
- 20) 《鹤山市城区总体规划（1999-2020）》；
- 21) 其它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 规划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沙坪全镇及桃源的竹朗，古劳的连南，雅瑶的石湖、陈山、大岗、黄洞、古桥、古蚕等行政村，用地总面积约为 81.4 平方公里。

3.3 规划编制期限

本规划确定编制年限为 2017-2035 年。

3.4 规划原则

3.4.1 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的原则：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的依据，户外广告的设置布局严格遵照总体规划关于城市景观的管理规定，强化、美化城市。

3.4.2 户外广告分区控制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应满足城市不同地段的环境气氛和景观差异要求。

3.4.3 重视美学设计，维护整体城市景观的原则：

山体、水体、建筑、绿化等构成了第一层次的城市轮廓线，而户外广告等附加物则形成第二层次的轮廓线。户外广告设计应协调好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使广告在城市景观中处以协从和地位，促进并维护整体城市景观环境。

3.4.4 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不得影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的使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每一个户外广告在设置前，均应参照相关的设置技术标准进行规范的结构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平时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向有关部门提供监测报告。

3.4.5 可操作性原则：

对设置地点合理、制作工艺较先进、发布内容健康、灯光效果较理想的户外广告，规划保留设置。对设置地点较合理、发布内容健康、但或制作工艺不够精良、或夜间光效果差、或日常欠缺跟踪保护、维修导致钢架裸露、灯光昏暗、画面肮脏破损，对市容有一定损害作用的户外广告，规划须按照本规划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所规定的工艺、规格完成整改。

3.5 规划策略

针对鹤山城区现状广告设置特征及整体空间特征，提出广告规划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广告设置要求，在分区的基础上，重点对城市门户、城市园林绿地空间、城市主要道路交叉点等形成的城市意象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提出符合地段特色的广告设计要求。

4 总体规划回顾

4.1 鹤山市城区总体规划回顾

4.1.1 城市性质

全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珠江三角洲西部重要的水陆交通要冲之一、工商业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滨江城市。

4.1.2 布局结构

鹤山城区主要分为两大组团，中心组和谷埠组团，其中：

中心组：包括旧城区、新城、城西区、城南区是城区的主中心，具有生活、生产等综合功能。

谷埠组团：包括坡山区、滨江区、汇源区，以生活功能为主。

4.1.3 商业区分布

主要商业集中区域包括旧城区中山街片区、新城市中心商业区域、古埠新区商业区域及鹤山国际物流港商业区域。

4.1.4 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道路

鹤山城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佛开高速、江肇高速、广珠铁路、G325 国道等进行沟通。规划在鹤山大道以南、佛开高速公路以北新建 1 条过境公路(走向大雁山—桃源小海桥),全程 11.82 公里,作为 325 国道的改线。

2) 公路客货运输及站场：鹤山汽车总站

3) 港口：鹤山港规划期内将建成 3000 吨级泊位，规划年吞吐能力达 30 万吨。

4) 铁路：广珠铁路沙坪站为三级站。

5) 轻轨：珠三角轻轨交通计划正处于调研阶段，对鹤山城区段轻轨交通的选线未来应作认真研究。

4.1.5 城市道路交通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三个等级，构成城市路网骨架。

5 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

户外总体设置专项规划是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的一个专项规划，它既要对整个城区的户外广告进行总体布局，制定户外广告设置的导则，又要对重点地段的广告设置提出要求。概括来说，总体布局和广告设置准则是合理控制、有效布置，重点地段的广告设置要求是主动引导，最终为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与管理提供依据。

其中总体布局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导向分区规划及各分区相应的设置要求。

5.1 户外广告整体结构

根据鹤山城区未来发展重点，城区户外广告布局形成“七轴线、七组团、七门户”的整体结构。

七条轴线——人民（东/西）路、鹤山大道、人民南路、G325、江沙公路、文华路、佛开高速

七个组团——谷埠新区组团、坡山片区组团、古蚕古桥组团、新城组团、旧城区组团、美雅片区组团、物流港组团

七大门户——九江大桥、鹤山港、佛开高速大雁山出入口、鹤山市汽车总站、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鹤山国际物流港、江肇高速桃源出入口

5.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

根据城市设计原理和城市整体景观环境要求，对城市的户外广告的设置采用分区管理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重点展示区、禁止设置区、严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四类地区进行控制。针对各类地区，户外广告可设置的标准范围也各不相同。

5.2.1 重点展示区（带）

重点展示区指商业功能与行为密集的区域。主要包括鹤山城区的重要道路、商业区、站场地区等区域。该区域应积极鼓励布置各类户外广告，创造繁华的商业气氛。本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 重要道路

作为城区的路网骨架，承担主要的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沿线商业价值高，应重点设置户外广告，包括：人民路、鹤山大道、江沙公路等。

2) 商业区

体现鹤山城区商务职能的商业集中区域，主要包括：旧城区（中山街新天地）、鹤山广场、坚美园广场、大润发等。

3) 站场地区

鹤山汽车总站、鹤山国际物流港、鹤山港等站场周边用地。

5.3 重点展示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

重点展示区户外广告的设置主要体现为密度大、类型多、档次高；本区域广告在道路、建筑、市政设施上均可设置，而且广告媒介形式多样。此外，应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其设计、制作应体现高品位、高品质。

5.3.1 设置总体要求

重点展示区是广告设置的密集区域，该区域允许设置灯箱独立型、依附设置型、动态型户外广告；严禁设置传统方式的板式独立型，不宜设门式构架型户外广告。总体设置要求如下：

- 1) 广告形式要求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如光控霓虹灯电子显示、光纤显示、翻板装置、光投射装置等设施形式。
- 2) 广告制作应鼓励使用新工艺、新材料，鼓励使用具有独特设计的实体或异形的户外广告，禁止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形式。
- 3) 考虑到重点展示区占地少、商业价值高等特点，该区域户外广告的内容应以商业广告为主。
- 4) 允许在国家法定和鹤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节日、庆典等活动期间，短期设置漂浮类广告、软体广告等，以营造热烈气氛。

5.3.2 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 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含步行商业街）

大型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分布于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含步行商业街）。该区域广告设置的好坏，决定了城区广告发展的整体水平，对城区商业环境的发展也将起到深远的影响。

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原则上可设置各种类型户外广告，但应优先采用高科技含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应加强使用具有特殊气氛和商业效果显著的夜景照明，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充分营造繁华、热闹的商业氛围。

◆ 临近道路广告的设置要求：

重点区域内沿路的广告设置，应重点考虑慢行交通对广告的需求特点，宜以体量适宜（以小型设施为主）、密度相对较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为主，路段广告间距宜控制在 20—30 米。

◆ 墙面广告的设置要求：

重点区域内多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墙面广告比例、位置应从整体立面统一考虑，要求以字体广告为主，图片为辅，广告底色与其所依附的建筑物色彩要协调，尽量采用与建筑物同一色系的色彩，鼓励使用异形、实体的户外广告，除节日外，墙面广告禁止遮挡窗户。

◆ 门面招牌广告的设置要求：

设置门面招牌原则同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凡作为办公楼使用的建筑物，实行一楼一牌。驻大楼单位指示牌，可统一在大楼入口处规范设置。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允许在两侧门面分加设置招牌，一楼多户时，二楼以上单位在不影响原建筑立面造型的前提下可于所在首层入口处统一设置店招，二层以上不宜设置横向招牌。

同一建筑上，户外广告保持一致，底线必须整齐划一，高度和厚度必须统一。户外招牌厚度不宜大于 0.5 米，宽度不能超出门面范围，招牌支架必须进行隐蔽处理。

建筑底层或高层建筑裙房宜设置橱窗广告，广告色彩以暖色系为主，广告灯光既要突出广告本体，又要符合夜景总体设计。对于垂直建筑设置的广告，规划要求以设置条状广告牌或霓虹灯广告为主，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增加广告的信息量和观赏性。

骑楼式建筑商铺门面立柱及立柱间不得设置户外招牌。

2) 站场地区

站场地区的户外广告不得干扰交通安全，原则上采用静态广告，限制闪光、电动户外广告的设置。允许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大型广告设施，控制设置墙面广告，除建筑设计中包含的墙面广告，不得长期设置其它的墙面广告。允许设置立杆等设置在道路上的户外广告，在一段区域内，形式内容保持一致，以竖式窄幅为主，禁止设置跨街广告。

此外，车站广场鼓励使用雕塑小品、建筑小品类广告，灯箱广告，以及宣传地方产业发展、知名品牌、投资环境的公益广告，鼓励设置新媒体广告。

表 5-1 重点展示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一览表

广告设置区域	路面广告设施要求	沿路建筑后退形成的小广场、街心绿地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墙面	建筑店招	
重要道路	可设置大型立杆式、排式落地户外广告以及依附候车亭设置的广告	——	——	——	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商业区	可设置立杆式、落地式的密度相对较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以及依附候车亭设置的广告，不宜设置独立大型广告	允许设置高度 < 6M，牌面 < 6M ² 的独立式广告，但广告不宜贴着人行道设置。应设置在广场另外的三条边界上	多层公建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广告形式以立招、字体广告为主，图片为辅。禁止遮挡窗户	一店一牌，可设置橱窗广告，同一建筑上，户外广告形式、尺度应保持一致，广告形式以横向店招为主；同一楼多单位的统一在大楼入口处设置	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车站、港口地区	允许设置尺度相对稍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竖式窄幅为主	允许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尺度相对稍大的灯箱广告	控制设置墙面广告	可设置橱窗广告，广告应协调统一，广告形式以横向店招为主	静态广告，限制闪光、电动户外广告；宜设置新媒体广告形式

注：重点区域户外广告具体设置的通用规定与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等内容详见第十一章《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另外，考虑到重点展示区的广告作为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媒介，因此应对广告内容有一定的要求，规划建议不宜设置内容低俗，影响整体城市形象的广告。

5.4 禁止商业广告设置区规划要求

5.4.1 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公共设施场所

禁止商业广告设置区严禁设置任何商业性户外广告；如有需要，只可在主楼建筑顶部设置表明单位名称的字体广告，禁止设置任何高立柱广告。单位招牌可在门口集中设置（如有多个招牌，可在门口并排设置）。

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及划定保护范围内除自身招牌禁止设置任何商业性户外广告，建筑控制地带内为严格控制区，原则上不设置商业广告，只允许设施少量小型公益广告。

5.4.2 城市公园、生态绿地、水系、风景区等绿化休闲设施

此区域原则上禁止设置任何商业户外广告，允许根据用地性质，经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允许设置少量公益广告，宜采用小型设施设置，应突出宣传城市魅力与城市特色，而且需对其选址及尺度严格审批，附加广告与背景场所的关系。此外，鼓励设置合理的、有特色的夜景照明。

5.5 严格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该区域要求相对安静，不能在声、光等方面造成干扰，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商业性广告。

5.5.1 设置总体要求：

1) 此区域鼓励设置使用新工艺、新材料制作户外广告，鼓励使用有独特设计的实体或异形的户外广告，控制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

2) 建议在此严格控制区局部重点地区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的夜景照明，其它区域，除底层商铺必要的广告照明外，不得设置任何针对楼体或有可能影响到居住的夜景灯光，严格控制使用大面积泛光照明。

3) 此区域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楼一牌、多单位一牌。

4) 允许设置的自用广告不得含有该公司所经营产品的宣传广告。

5) 禁止设置大型电子屏、投影广告、立柱式广告、大型支架广告。

5.5.2 严格控制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 学校、医院原则禁止任何商业性广告，如有需要，只可在主楼建筑顶部设置表明单位名称的字体广告，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高杆立柱广告。单位招牌可在门口集中设置（如有多个招牌，可在门口并排设置）。严禁设置夜景照明。

2) 纯居住建筑禁止设置广告、商住混合建筑居住部分禁止设置广告。

5.6 一般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一般控制区内可根据具体设置条件设置相应的户外广告，一般要求在商业建筑或综合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设置户外广告应与城市建筑整体形象相吻合，不得妨碍建筑正常功能的使用。

5.6.1 设置总体要求：

该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以灯箱独立型、依附设置型为主，可在商业设施相对集中、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区域设置部分动态型户外广告；此外，应适当控制传统方式的排板式独立型与门式构架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广告形式要求鼓励设置使用新工艺、新材料制作的户外广告，不宜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

一般控制区的户外广告以沿街建筑店面招牌为主，原则上要求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作为写字楼使用的建筑物，实行一楼一牌。驻大楼单位指示牌，可统一在大楼入口处规范设置。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于同一经营者的，允许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招牌，一楼多户时，二楼以上单位在不影响原建筑立面造型的前提下可于所在首层入口处统一设置店招，二层以上不宜设置横向招牌。同一建筑上，要求户外广告保持一致。在临街同一建筑物或同一视角内多幢建筑物上的相同外立面、相同楼层设置的店牌，其形式、大小、高度、厚度、外挑

距离、朝向和设置位置必须统一，要求上下一条线，前后一个面。

5.6.2 主要区域设施规划

工厂、非商业公共建筑及居住区除必要门面招牌外，严格控制设置任何依附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纯商业建筑及商住混合建筑可适度设置依附建筑物上的墙面广告。

6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

规划范围内城市道路按照道路等级和户外广告设置基本特征，将鹤山城区划分为 40 米以上道路、24~40 米道路、24 米以下道路。控制 24 米以上道路两侧 10 米至 15 米为户外广告设置控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 号），本规划所称城市道路，不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控制范围，即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 5 米，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 80 米，国道 50 米，省道 30 米，县道 20 米，乡道 10 米以内的范围。

公路两侧广告设施位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规划：

省管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省高速公路网公路，下同）两侧及其服务区，由省公路管理局编制规划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规划；

其他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省高速公路网公路除外，下同）两侧及其服务区，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部门统一规划，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国道、省道沿线两侧及其服务区，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县道、乡道沿线两侧，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内主要公路为佛开高速公路、江肇高速公路、规划 G325 过境公路。

6.1 40 米以上道路（含 40 米）

40 米以上道路主要是城市交通干道，包括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路，是城市户外广告主要集中通道。规划要求道路两侧户外广告以大、中型立杆式广告为主，其中大型立杆式广告大小、间距按公路标准加以控制。

6.2 24~40 米道路

24~40 米道路为城市一般干道，主要为城市次干路。户外广告类型主要包括墙面广告、立柱广告、碑式广告等。户外广告以中型灯箱广告为主（主要设置在建筑后退用地范围内，中型广告底边距地不得小于 3 米），纵向间距宜控制在 50 米以上；可在人行道、道路绿化分隔带设置小型灯箱广告；在不妨碍交通安全及城市景观的前提下，可在商业设施相对集中、主要道路交叉口等地段，适度设置以公益广告为主体的大型广告，如在施工地或须遮挡用地的沿街面可设置相对新颖的大型板块式广告，在与城市干路交叉口处，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区域设大型立柱式广告等。

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规格的落地式广告设施，而且要求其广告内容、形式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沿路附设于商业建筑的招牌、广告不能遮挡建筑形体，尺寸不宜过大，数量宜适中，避免碎散的感觉。

6.3 24 米以下道路（含 24 米）：

24 米以下道路主要为城市支路。户外广告类型适宜采取尺度相对小巧的小型立杆式或底座式广告，以体现周边生活或商业区相对和谐、宁静的风格，广告间距宜控制在 30 米以上，广告形式及色彩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不能设置对居民生活、交通安全等造成干扰的广告。

商业设施相对集中、主要道路交叉口等局部重点地区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夜景照明，其它区域除底层商铺必要的广告照明外，不得设置任何针对楼体或有可能影响到居住的夜景灯光，控制使用大面积泛光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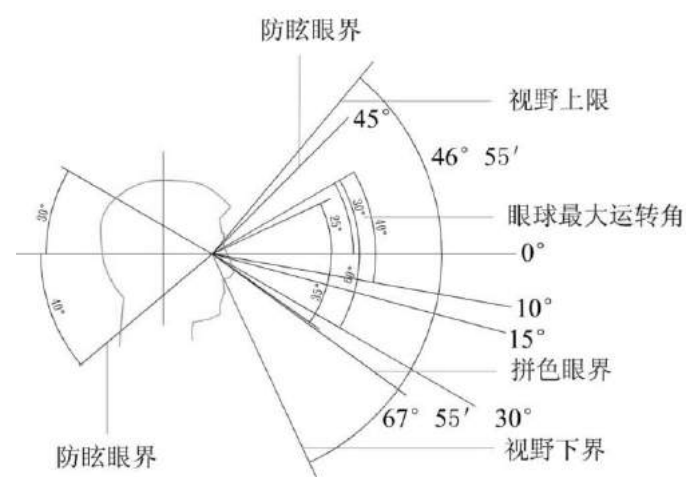
禁止在非商业建筑物上设置任何墙面广告；控制商业建筑墙面广告设置的数量，三层以下商业建筑不得设置墙面广告，只可于一层门楣上部设置其所属单位的牌匾或招牌；四层至六层建筑设置墙面广告，要与建筑开间对应，不可遮挡立面窗口。带状连续窗墙面只可设置横匾广告，同一建筑物上形式应保持一致。

7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

规划中所指的大型广告主要包括依附建筑屋顶设置的大型排板式广告，以及独立设置、体量较大的大型排板块式、大型落地高杆式、排式、门式构架型等体量较大的户外广告。

这一类广告一般具有幅面大、体积大等特点，往往对城市空间布局、景观风貌、道路交通等影响较大，本次规划根据实际管理的需要，重点对此类大型广告提出相应设置要求。

7.1 大型户外广告时空关系分析



作为平面媒体的大型广告是通过视觉传达的艺术，是静态的，而其主要受众——车辆驾驶者和乘客是在连续、不断地变化位置的，是动态的。因此本规划拟从视觉分析和车辆行驶特征分析入手，探讨江门市大型广告设置与视觉效果的时空关系，为合理设置广告位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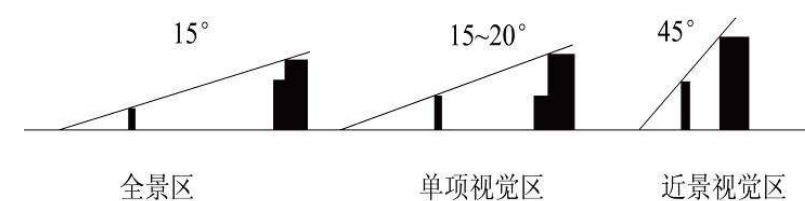
7.1.1 视觉分析

城市规划理论认为，有如磁场的存在，城乡景观也存在着视觉场，它可以分为强场、均衡场、弱场和虚场四种类型。

1) 强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30m 之内；视觉目标高度和视距之比等于或大于 1；视觉目标宽度与视距之比等于或大于 2。在这三个条件规定的限度内，一方面人们可以看清楚视觉目标的颜色、细部乃至材料的质地纹理和浮雕装饰，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另一方面却需要抬头过高和左顾右盼才能看见和感知视觉目标的体型，令人产生不舒适和被视觉目标逼迫的不愉快感觉，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强场。

2) 均衡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30—300m 之间，视觉目标高度和视距之比在 1/2—1 之间；视觉目标宽度（长度）和视距之比在 1—2 之间。达到这三项条件规定的范围，人们可以在舒适的状态下看清楚视觉目标的整体形象和基本面貌，以及视觉目标与环境的关系，获得全面而清晰的印象，达到视觉目标与人均衡的状态。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均衡场。

3) 弱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300—600m 之间；视觉目标高度与视距之比在 1/4—1/2 之间；视觉目标宽度与视距之比在 1/2—1 之间。在这三项条件范围内，只能看见视觉目标的大轮廓，虽然不会有任何不舒适的感觉，但对视觉目标和环境一般只能感受到淡薄的印象。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弱场。

4) 虚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600m 之外；建筑高度和视距之比小 1/4；建筑宽度与视距之比小于 1/4。在这三项条件范围外，只能看见视觉目标的天际线（靠天空的衬托），较矮部分大都被遮挡。除非高度大大超过周围建筑，造型特别突出，颜色和周围环境对比特别强烈，一般恐怕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称之为虚场。

综上所述，从干线等主要道路两侧大型广告的视觉效果来看，强场对视觉的吸引过强，不利于行车安全，而虚场又无法传达广告信息，视觉场应该处于均衡场和弱场较合理，则大型广告空间距离在 300—600 米之间较为适宜。

7.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

大型广告的受众主要是途经车辆的驾驶者和乘客，其处于快速变化的动态之中，大型广告在记忆时间上的视觉效果是通过空间距离来保证的。

若以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 计算，则每秒钟的车行距离为 22.2 米。如果按照受众短时记忆时间 10—15 秒计算，则转换为空间距离是 222—333 米，换言之，只有保证有以上足够的空

间间隔距离，大型广告才能产生较好的宣传效果。

若以城市干道设计车速 60km/h 计算，则每秒钟的车行距离为 16.7 米。如果按照受众短时记忆时间 10—15 秒计算，则转换为空间距离是 167—250 米，

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规划认为快速路两侧的大型广告对侧之间纵向的空间距离以 500 米为宜，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1000 米控制；同时其距两侧边沟外缘（高速公路隔离栅栏）距离以大于 30 米左右为宜。规划认为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大型广告对侧之间纵向的空间距离以 500 米为宜，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700 米控制。

表 7-1 视觉分析表

	视距D (m)	仰视角 α	建筑高度/ 视距H/D	水平视角 β	建筑宽度/ 视距 L/D	视觉状况	小气候状况
强场	$D < 30$	$45^\circ < \alpha$	$1 < H/D$	$90^\circ < \beta$	$2 < L/D$	建筑空间氛围浓烈，可看清建筑的一切细部，留下深刻的印象。但需抬头摆首才能看到建筑的整体，有时有受到建筑紧逼（物逼人）的不舒适不愉快的感觉	背光空间冬季可能处在建筑遮蔽阳光的阴影中热带、亚热带地区无问题，夏季反倒是有利条件，迎光空间夏季难免处在建筑反射太阳辐射热的范围内，可能受高层风的影响
均衡场	$30 < D < 300$	$30^\circ < \alpha < 45^\circ$	$1/2 < H/D < 1$	$60^\circ < \beta < 90^\circ$	$1 < L/D < 2$	空间感觉适中，可以舒适地看清建筑的整体形象和基本面貌。可以感受到建筑与所在环境的关系，获得全面而清晰的印象	背光空间冬季一般不在建筑遮挡阳光的阴影中，迎光空间夏季一般受建筑反射太阳辐射热的影响比较小，不受高层风的影响
弱场	$300 < D < 600$	$15^\circ < \alpha < 30^\circ$	$1/4 < H/D < 1/2$	$30^\circ < \beta < 60^\circ$	$1/2 < L/D < 2$	空间开阔舒畅，只能看见建筑的大轮廓以及建筑和环境的关系一般只能感受到淡薄 的印象	影响微弱
虚场	$600 < D$	$\alpha < 15^\circ$	$H/D < 1/4$	$\beta < 30^\circ$	$L/D < 1/2$	只能看见建筑天际线	几乎无影响

7.2 大型户外广告具体设置

7.2.1 大型户外广告整治建议

对现状自行设置的合理广告牌进行保留，不符合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原则的广告牌建议限期拆除和回收。

表 7-2 大型户外广告整治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广告形式	版面	备注
大型立柱式广告牌				
A08	鹤山大道东侧（御龙汇）	立柱式	双面	强制拆除
大型支架式广告牌（排式广告牌）				
B03	北湖路西侧（体育馆）	排式	单面	建议拆除
B04	北湖路和新湖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	单面	建议拆除
B05	北湖路和新湖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	单面	建议拆除
B06	前进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	单面	建议拆除
B07	人民路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	单面	建议拆除
楼顶广告牌				
C01	人民西路与广珠铁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2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C03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4	人民东路与铁夫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5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C06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7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8	鹤山大道与人民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09	325 国道与 086 乡道交叉口西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0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1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2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3	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C14	鹤山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口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5	佛开高速雁山出入口匝道交 G325 国道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6	江沙公路东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7	江沙公路西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对面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8	江沙公路西侧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19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收费站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C20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与江沙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21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22	文化路西侧四季朗悦酒店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序号	位置	广告形式	版面	备注
C24	鹤山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口北侧新劲汽修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25	鹤山大道东侧（新华城）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26-C27	鹤山大道南侧大润发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28-C29	鹤山大道南侧大润发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30	铁夫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C31	北湖路东侧（鹤山市青少年宫对面）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墙身广告牌				
D08	新业路与中东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0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1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13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14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5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6-D17	新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8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19	新城路南侧（三小对面）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20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2	新城路南侧（兴业银行对面）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3	新城路北侧（中东西牌坊站）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4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5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26	新城路与铁夫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27	新城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8	人民东路与铁夫路交叉口销售中心东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29	人民东路南侧（鹤华中学门口）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32	新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33	北湖路东侧（鹤山市青少年宫对面）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35	中山路西侧工会大楼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36-D37	中山路与新华路交叉口（邮政局）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38	义学路北侧（新天地）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39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40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41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44	鹤山大道北侧（TT MUSIC）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49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收费站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D50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与江沙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51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53	佛开高速陈山出入口江沙公路西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序号	位置	广告形式	版面	备注
D54	新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D55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城区现状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169 处，规划建设拆除 41 处，强制拆除 30 处，总计拆除 71 处，包括大型立柱式广告牌 1 处，排式广告 5 处，楼顶广告牌 30 处，墙身广告牌 35 处。

7.2.2 大型户外广告新增建议

规划总计新增大型户外广告牌 49 处，包括：43 处新增立柱式广告牌，其中两面立柱广告牌 39 处，三面立柱式广告牌 4 处；6 处墙身广告牌，均为电子屏广告牌。

表 7-3 大型户外广告新增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版面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大型立柱式广告牌				
人民路				
A01	人民西路南侧鹤山大道与广珠铁路之间	三面	18*6	---
A02	人民西路北侧	双面	18*6	---
A03	人民西路与一号街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04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双面	18*6	---
A05	人民东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06	人民东路与十三号街交叉口北侧	双面	18*6	---
A07	人民东路与十四号街交叉口东南侧	双面	18*6	---
A08	人民东路与十六号街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鹤山大道				
A09	鹤山大道南侧（物流港）	双面	18*6	---
A10	鹤山大道与五号街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11	鹤山大道与大岗路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12	鹤山大道与文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13	鹤山大道与容章路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14	鹤山大道与十三号街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15	鹤山大道与十四号街交叉口东南侧	双面	18*6	---
A16	鹤山大道与永盛路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17	鹤山大道与十六号街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18	雁前路与雁汇路交叉口南侧	双面	18*6	---

序号	位置	版面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G325				
A19	G325 北侧江肇高速与广珠铁路之间	三面	18*6	---
A20	G325 南侧（鹤山碧桂园）	双面	18*6	---
A21	G325 与大岗路交叉口南侧	双面	18*6	---
A22	G325 与江沙公路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23	G325 与文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双面	18*6	---
A24	G325 与十六号街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25	佛开高速大雁山出入口西侧	三面	18*6	---
文华路				
A26	文华路与大鹏路交叉口东南侧	双面	18*6	---
A27	文华路与咏春路交叉口东南侧	双面	18*6	---
A28	文华路与 G325 交叉口东北侧	双面	18*6	---
A29-A31	江门段鹤山连接线北侧	双面	18*6	---
A32-A33	江门段鹤山连接线南侧	双面	18*6	---
A42	文华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双面	18*6	---
A43	文华路与 915 乡道交叉口西南侧（沙坪河南侧）	双面	18*6	---
江沙公路				
A34	江沙公路与咏春路交叉口西北侧	双面	18*6	---
A35	江沙公路西侧（石湖）	双面	18*6	---
A36	江沙公路西侧（雅瑶）	双面	18*6	---
前进南路				
A37	前进南路西侧（碧桂园出入口对面）	双面	18*6	---
A38	前进南路西侧（工业园）	双面	18*6	---
A39	前进南路西侧（工业园）	双面	18*6	---
人民南路				
A40	人民南路西侧（公共陵园斜对面）	双面	18*6	---
鹤山港				
A41	港口路与利丰路交叉口西北侧	三面	18*6	---
墙身广告牌				
D01	鹤山国际物流港	单面	---	电子屏
D02	美雅片区	单面	---	电子屏
D03	新城中心区	单面	---	电子屏
D04	古蚕古桥	单面	---	电子屏
D05	坡山区	单面	---	电子屏
D06	谷埠新区	单面	---	电子屏

7.2.3 大型户外广告牌数量统计

规划共保留大型户外广告牌 98 处，新增大型户外广告牌 49 处，鹤山城区总体布置大型户外广告牌总数为 147 处。（未计算拆后新建广告牌数量）

8 中小型户外广告布点方案

8.1 公交站场广告规划

保留鹤山汽车总站公交首末站现状广告设置，建议公路、主次干路及重要支路公交停靠站牌逐步改造为带广告牌设置的公交站候车亭，建议新规划的公路、重要主次干路公交停靠站点建设为带广告牌设置的公交站候车亭。

8.2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

碑式、实体小型户外广告主要在旧城区以及各大型商业广场（如：鹤山广场、坚美园广场、大润发等）等区域。

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户外广告应该重视公益性广告，多宣传城市特色文化，努力建设理想城市。公益广告主要集中在以下区段：大雁山风景旅游区、城市交界处、城市门户等。

9.1 公益广告展示道路

公益广告展示道路包括：人民路、鹤山大道、江沙公路等。

所有高速公路、公路路段范围内公益户外广告布点由交通部门统一规划管理。

9.2 交通门户

交通门户主要包括九江大桥桥头、各高速公路互通及出入口等。

9.3 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禁止设置区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公益广告，期限不应超过三个月。

公益广告应尽可能利用商业广告牌位空置档期设置。

公益广告以宣传城市历史文化、城市形象、社会公德等内容为主，应该以电子屏等设计新颖的新媒体广告形式为主，滚动播报以满足社会及各部门需求，且保证公益性广告比例在总量的30%以上。

10 户外广告强度照明规划

10.1 照明强度分区

鹤山城区将形成集中、基本、控制三个层次的夜景观照明强度分布形式。

集中景观照明区，主要分布于城市主要的商业及政治文化中心地带，包括重点展示区、政府办公区，新城区周边商业地带。该区域城市生活丰富多样，是体现各片区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户外广告应以体现建筑造型、建筑立面景观为目的，户外广告在城市景观中宜以从属的姿态出现，并在城市夜景中起点缀照明作用。形式上使用各种广告及灯光形式在保证交通市政灯光照明的基础上，着力打造鹤山市夜景观，展现城市独特的特点，并应符合地区整体景观要求。户外招牌应配置夜间光源，采用LED灯、内透光式、光导纤维等节能环保光源，避免使用外打灯。

基本景观照明区，主要位于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包括人民路、鹤山大道、人民南路和江沙路等主要线路，在保证道路灯光照明的同时，要着重展示城市的形象及商业氛围。

控制景观照明区，主要居住区域包括各类居住区以及学校区域。控制照明区首要考虑的是保证居民、学生的夜休息，严格控制夜景观照明的数量及强度，防止光污染的产生。

10.2 照明强度、照度、亮度及色彩要求

户外广告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尽量减少光污染，不同类型和规格的户外广告灯光照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0-1 户外广告和招牌灯光控制照度 单位：勒克斯

		画面面积<8 平方米	画面面积≥8 平方米
道路及人行道户外广告		200-400	200-600
建筑墙面 户外广告	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下	——	300-1000
	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上	——	400-1200

注：表中数值中低值用于较暗环境（照度的单位是每平方米面积的流明（Lm）数，也叫做勒克斯）。

户外广告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

户外广告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亮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各种舒坦的色感环境氛围。广告不宜使用红色的灯光作为照明光源。

户外广告画面颜色总的效果为暖色调时用偏暖色光照明，为冷色调时用偏冷色光照明。

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0-2 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控制表

广告被照面的面积 (m ²)	最大允许亮度 (cd/m ²)			
	商业区	行政办公区	公共活动区	居住区
0.5	1000	400	400	100
0.5<S≤2	800	320	320	80
2<S<10	600	240	240	60
≥10	400	160	160	40

10.3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其夜间亮度值应小于 1000 (cd/m²)；其他地区夜间亮度值应小于 400 (cd/m²)；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并且显示屏的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户外广告 LED 显示屏的播放时间根据关注度采取有限度播放，播放时间统一为上午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22 时整。

各类户外广告招牌声音播放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规定要求。

环境分区	功能区及范围	昼噪声	夜噪声
一类环境控制区	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55	45
二类环境控制区	居住区、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三类环境控制区	工业区	65	55
交通噪声控制带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10.4 灯箱广告照明要求

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 至 1.5，且不得大于 2。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 小时、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为保证足够亮度，荧光灯管之间的距离应为灯管到面板距离的 2 倍左右。

灯箱广告画面亮度标准应符合表下要求：

表 10-3 灯箱广告照明控制亮度 (cd/m²)

亮度	灯箱安装场所
70-350	一般建（构）筑物正立面的灯箱广告
250-500	商业区建（构）筑物上的灯箱广告
450-700	低亮度地段，即暗背景的灯箱广告
700-1000	一般商业广告灯箱，加油站标牌灯箱
1000-1400	高层建（构）筑物上方和闹市区的灯箱广告
1000-1700	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的灯箱广告

10.5 外打灯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优美、防腐蚀和耐候性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表示产品可以完全防止粉尘进入及可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的灯具。

应尽量采用外打灯灯具的配光曲线形状与广告画面形状较为相似的宽水平角的非对称配光的灯具；灯具应维护简便，且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且有良好的防水装置。

投光广告照明亮度标准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0-4 投光广告照明控制亮度

广告牌表面反射率	推荐亮度 (cd/m ²)	
	亮环境	暗环境
低 (p = 0.31)	100	50
高 (p = 0.62)	100	50

10.6 霓虹灯制作和安装要求

霓虹灯制作和安装应符合《霓虹灯(灯箱)广告工程技术标准》(试行)(NDT105-1998)和《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2005)的规定。

10.7 光干扰控制要求

光干扰控制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0-5 户外广告照明光干扰控制

	居住区		休闲区		行政区		商业区	
	开灯至 22 时	22 时 后	开灯至 22 时	22 时 后	开灯至 22 时	22 时 后	开灯至 22 时	22 时 后
住宅窗户上的垂直照度 (Lm)	25	4	25	10	25	10	50	25
直接看到的发光体光强 (cd)	7500	1000	7500	2500	7500	2500	7500	2500

10.8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要求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其灯具的绝缘等级应大于或等于一级，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户外广告照明电路敷设必须穿入阻燃的 PPR 管安装，PPR 管应尽量走电井或隐蔽安装，不得拉飞线。户外广告照明电路启闭控制开关应设置在便于操作并有明显标识的位置。

11 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

规划从设置通用规定与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两个方面对控制导则进行了阐述，其中：

设置通用规定——重点对禁止设置的户外广告提出相应的设置要求，此外对临时性、公益性等户外广告内容也提出相应要求。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大控制指标要求，要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除了符合前面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要求与通用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应的指标体系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11.1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11.1.1 通用要求

凡在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户外广告设置行为，均应符合专项规划的规划要求；并且原则上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服从城市整体景观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建筑物协调一致；

2) 户外广告用字应使用简体字、正楷字，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外文字要规范，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底牌高宽的 2/3，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字体大，外文字体小（国际、国内统一品牌连锁店、专卖店除外）；

3) 配置夜景灯饰；

4) 不对相邻单位或住户的通风、采光条件造成影响。

11.1.2 不同区位广告设置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原则上应根据所属区块性质按下列要求设置：

凡在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户外广告设置行为，均应符合专项规划的规划要求，并且原则上应根据所属区块性质按下列要求设置：

1) 商业中心区：应展示现代商业文明，以通透式霓虹灯、LED 灯等形式广告及立体广告为主，宜采用近人尺度；

2)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着重宣传地方名优企业及特色产品，可采用喷绘、霓虹灯、LED 灯等广告形式，应突出夜间景观效果，广告尺度可适当放大；

3) 重点街路两侧：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可采用喷绘广告及霓虹灯、LED 灯等通透形式广告，在街道中部及建筑裙房以静态、暖色调为主，在路口处及高层顶部以动态、冷色调为主；

4) 西江、沙坪河、大中型公共绿地和已规划绿地周边：应按规划适当控制设置，以小品灯箱广告为主，应近人尺度，形式色彩淡雅别致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并不得破坏绿地的整体景观效果。

临江、河的重要地段如行政办公、文教、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居住小区内将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商业性广告。规划商业区域经报批审查同意后可设置户外广告。其中：禁止在住宅建筑部分设置户外广告。

11.1.3 允许设置的规定

1) 道路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宽度小于 5 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基底面积不宜大于 1 平方米。

◆ 同一路段上设置的广告、灯箱、标牌等尺寸、高低、方向、风格应一致。沿道路设置时，宜平行布置，并尽量少占用道路横断面的宽度（规划商业街除外）。

◆ 人行道上只限于公交候车亭、出租车停靠站、路名牌设置户外广告（商业步行街除外）。

2)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新建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须将其设置方案连同规划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 进行改造的建筑立面原则上不再增设户外广告位，如确需设置，报审时须提供立面改造设计。

◆ 建筑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消防等正常功能的使用。

◆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广告设施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三层窗台线以下，不得在建筑主体三层以上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破坏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3) 建筑物顶部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广告牌高度与建筑物体量相协调，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具体设置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建筑物顶部广告设置必须符合抗风力的要求，确保设置安全。

◆ 屋顶广告应采用通透式霓虹灯或其它通透形式

11.1.4 禁止设置的规定

1) 国家机关、重要标志性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城市纪念性建筑、文化教育设施；

2) 规划确定的保护建筑及其控制范围内；

3) 不得利用下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

◆ 交通信号设施；

◆ 交通标志牌；

◆ 交通执勤岗设施；

◆ 人行道隔离栏；

◆ 车行道分离栏、隔离栏；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4)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在城市道路、公路交叉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设施 50 米范围内，及其背景空间采用闪烁方式或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 交通安全设施周边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图形、尺寸类似的广告；

◆ 除设公交候车亭外的公交站牌、消防栓、邮筒、电话亭等设施半径 10 米范围内；

◆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公路收费站和立交桥落地匝道等人流和车流出入口；

◆ 其它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情形。

5)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跨越道路设置的；

◆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

◆ 坡屋顶、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透空功能的；

◆ 在透空围墙和护栏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 在建筑外墙遮挡窗口位置设置的；

◆ 在建筑外墙层与层之间窗肚墙(层与层之间纵向窗间墙)上设置的；

◆ 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窗间墙设置并影响居住人合法权益或正常生活的；

◆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及其它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的；

◆ 消防通道上空 5 米以下、宽 3.5 米以内范围内；

◆ 其他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及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 在玻璃幕墙、高层建筑主体墙面、住宅、综合建筑住宅部分、建筑物底层落地立柱面等位置。

6) 有下列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之一的：

◆ 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 影响绿化植物生长的；

◆ 直接遮挡绿化景观的；

◆ 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

7) 不得在下列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

◆ 外事、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 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保护山体和保护湖泊；

◆ 大型城市公共广场、公园、滨江(河、湖)绿地及其绿化控制带(经许可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广告)；

◆ 江、河堤防险地段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

11.1.5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

1)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种类：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时设置的与活动相关的户外广告。

◆ 重要节假日及庆典活动设置的反映节庆的户外广告。

◆ 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 房屋销售期间售楼部(临时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2)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 不得影响城市公共设施的使用。

◆ 不得影响市民安全。

◆ 不得损害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影响绿化景观。

- ◆ 不得在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 ◆ 建筑施工场地施工期间所做广告只能反映与本建筑工程相关的信息或公益信息。

11.1.6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 城市交通门户、进出口道路、体育中心、会展中心、政务区、公共活动中心等可设置长期公益性户外广告。

2) 凡空置广告位超过 15 天，必须以公益性内容补充画面。

11.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规定性要求

11.2.1 落地式广告

1) 大型立柱式广告

设置范围

- ◆ 高速公路两侧、机场入口以及机场路两侧允许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高速公路两侧只可设置 T 型广告。
- ◆ 市级体育中心、大型综合市场、超市以及重要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场地内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需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

设置要求

- ◆ 同一条道路两侧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种类型和规格的大型立柱式广告，连续设置的大型立柱式广告应按规划、同标准、有序设置。
- ◆ 在城市重要节点处（例如城市出入口、大型博览区、大型综合市场以及重要的产业园区等场地内）的大型立柱式广告也可考虑富有艺术性的特殊造型，增加场所的标志性 and 大型立柱式广告多样性。
- ◆ 大型立柱式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通畅。
- ◆ 大型立柱式广告牌面尺寸不得超过 18 * 6 米，总高度不应大于 18 米（在高速公路、高架桥、立交口等处大型立柱式广告的高度还应结合路面高度的具体情况确定），广告牌下缘距离地面不应少于 10 米（图 11-1）。高架桥处的立柱广告总高度在满足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若立柱式广告牌面为电子显示屏时，可按电视画屏比例进行

适当调整。

- ◆ 大型立柱式广告应符合以下纵向布点规定：

① 根据鹤山市的相关规划和管理办法，以及参考全国各大城市的经验，大型立柱式广告纵向最小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图 11-2）：

表 11-1 大型立柱式广告纵向最小间距

道路类别	大型立柱式广告道路两侧纵向最小间距 (m)
主、次干路	500
高速公路、省道、国道、城市快速路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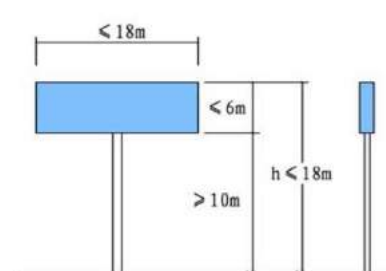


图 11-1 大型立柱式广告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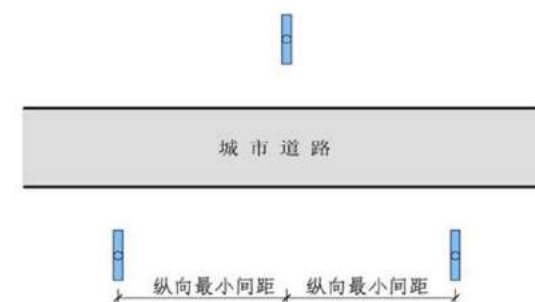


图 11-2 大型立柱式广告纵向最小间距要求（√）

② 大型立柱式广告应首先考虑布置于主要道路交叉口，中间路段根据道路类别按以上要求设置。

- ◆ 大型立柱式广告横向布点规定：

① 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在地面上靠近车行道的垂直投影点与车行道、人行道间的垂直投影距离均应大于广告设施的总高度，同时广告设施在地面上靠近建筑、构筑物的垂直投影点与相邻建筑、构筑物间的垂直投影距离也应大于广告设施的总高度；（图 11-3）

② 大型立柱式广告在地面上的垂直投影点距桥梁、涵洞不得小于 50 米，离道路外边沟（无边沟的离道路防撞栏、防撞墙）不得小于 5 米。

③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法 2012）1633 号）文件的规定，广告标牌设施高出路面部分的净高度，应当小于其靠近公路一侧的垂直投影位置至公路边沟外缘的水平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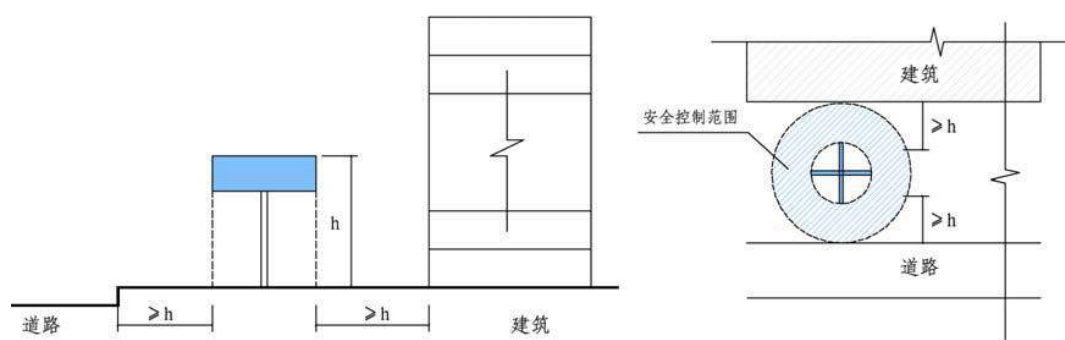


图 11-3 大型立柱式广告与车行道、人行道、建筑的距离要求（√）

- ◆ 道路交叉口布点规定：道路交叉口范围内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每个交叉口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数量不应超过 2 块，并宜采取对角线的位置。
- ◆ 大型立柱式广告还应符合以下布点规定：
 - ① 在人行天桥、加油站纵向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
 - ② 在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塔 50 米半径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且广告标牌与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指架空电力线的边导线外侧延伸距离 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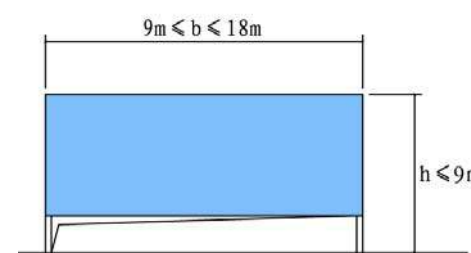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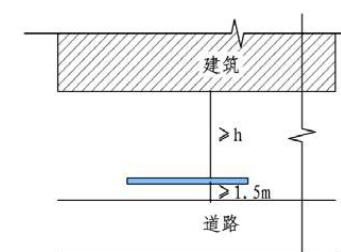
2) 大型支架式广告

设置范围

- ◆ 对道路沿线建筑立面特别陈旧，建筑群很不协调，建筑色彩斑驳，严重影响城市景观和环境且暂时无法拆除或整治的区段，可采用大型支架式广告在道路和建筑之间平行设置，起到遮挡、装饰作用。
- ◆ 以居住功能为主地区的道路沿线禁止设置大型支架式广告。

设置要求

- ◆ 大型支架式广告总高度（含牌面及支架）不得超过 9 米，宽度宜控制在 9-18 米之间。（图 11-4）
- ◆ 在满足消防、安全和建筑的采光通风的前提下，大型支架式广告在地面上靠近道路的垂直投影点与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同时在地面上靠近建筑的垂直投影点与相邻建筑间的距离应大于广告设施的总高度。（图 11-5）

图 11-4
大型支架式广告尺寸的要求（√）图 11-5
大型支架式广告与道路红线、建筑的距离要求（√）

3)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

设置范围

- ◆ 可设置于宽度 ≥ 3 米的城市生活性道路的人行道上及商业步行街上。
- ◆ 可设置于城市广场、城市公园、城市集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内。
- ◆ 可设置于商业建筑（包括底层商业的综合建筑）、交通建筑、休闲娱乐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前的场地内，广告设施应位于以上建筑的用地红线内。
- ◆ 禁止在 2 米以下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分隔绿化带内设置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在 2 米以上的机非分隔绿化带内设置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时需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

设置要求

- ◆ 在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公共设施（座椅、路灯、电话亭、候车亭等）或建（构）筑物相协调。
- ◆ 在城市广场、城市公园、城市集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内设置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造型应与环境结合设置，应符合所在场地的特征，并富有艺术性和美观性。
- ◆ 连续设置的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15 米，沿主要商业街的纵向间隔不得小于 25 米，沿其他城市道路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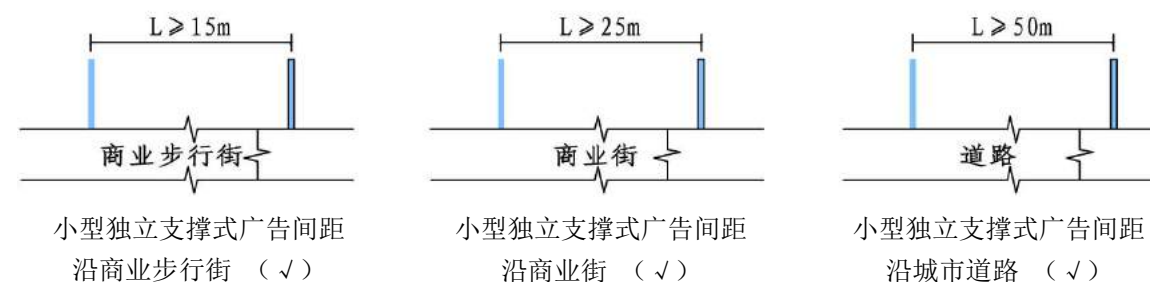


图 11-6

- ◆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的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石距离不得小于 0.4 米，广告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
- ◆ 立杆式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4 米，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0m^2 ，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 2m，厚度不得大于 0.3m，牌面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一般不得小于 2.5m（设置于道路分隔绿化带内的除外）。（图 11-7）
- ◆ 底座式广告的外缘距人行道侧石距离不得小于 0.5m，且不得大于 1.0m，总高度不得大于 2.4m，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m^2 ，厚度不得大于 0.5m 广告设施最大的垂直投影面积不得大于 1m^2 。（图 11-8）
- ◆ 实物造型式广告总高度不宜大于 3 米，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2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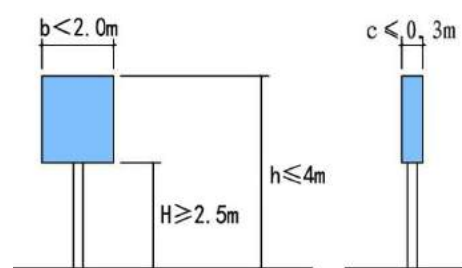


图 11-7 立杆式广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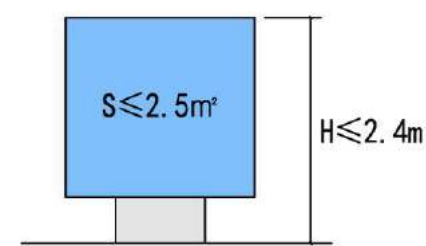


图 11-8 底座式广告要求（√）

11.2.2 建筑附设式广告

严格控制建筑物附设式广告的设置，尤其是建筑屋顶广告，应本着逐步减少的原则，从严控制屋顶广告的尺寸及数量。

1) 依附于建筑屋顶广告

- ◆ 设于 60m 以下的建筑物楼顶上或建筑裙房楼顶上的屋顶广告，广告牌高度(a)应符合表 4-2 的要求。（图 11-8）

表 11-2: 屋顶广告招牌的高度要求一览表 (h——建筑物总高度)

建筑物层数（高度）	广告招牌的最大高度（a）
$\leq 7\text{m}$	不宜设置
$> 7\text{m}$ 且 $\leq 10\text{m}$	3m
$> 10\text{m}$ 且 $\leq 25\text{m}$	6m
$> 25\text{m}$ 且 $\leq 60\text{m}$	8m
$> 60\text{m}$ 且 $\leq 90\text{m}$	不宜设置
$> 90\text{m}$	严禁设置

注：1. 屋顶广告牌的高度在满足上表的条件下还应根据道路宽度和视角等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2. 该表建筑物高度不包括屋顶广告的高度。

- ◆ 屋顶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相邻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的使用；（图 11-9）
- ◆ 突出屋面的广告设施的高度应计入建筑高度，并不得超过地块限高，屋顶广告的设置必须与建筑的轮廓线以及建筑群的天际线相结合；
- ◆ 建筑屋顶广告宽度(b)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周围墙面(L)，广告招牌宜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如所依附的建筑屋顶平面轮廓较为复杂的，允许屋顶广告与建筑整体临街面平行设置，且其水平投影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四周墙面；
- ◆ 同一建筑物屋顶广告牌的设置应高度一致，并且界面连续；（图 11-10）
- ◆ 广告设施底部构架的高度不得大于 1m，底部构架以上的构架不得裸露，应用与建筑物色彩相协调的材料予以遮挡；
- ◆ 为了便于在火灾发生时展开营救工作，当屋顶广告牌在单元建筑一侧的长度占到该单元建筑边长的 80%时，应在广告牌的中部增设安全活动门；当建筑一侧的屋顶广告长度超过 50m 时，应预留 2.5 m 的安全间距或者在广告牌上设逃生安全活动门。安全门的尺寸可参照建筑防火门的相关要求设置。
- ◆ 高层主体建筑和裙房不得同时设置建筑屋顶广告。（图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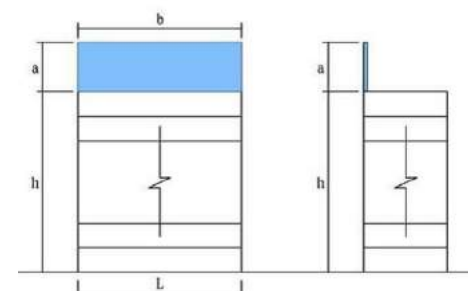


图 11-8

设于 60 米以下的建筑物楼顶上或建筑裙房楼顶上的屋顶广告，广告牌高度(a)应符合表 11-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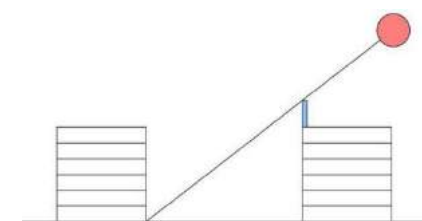


图 11-9

突出屋面的广告招牌没有妨碍相邻居住建筑的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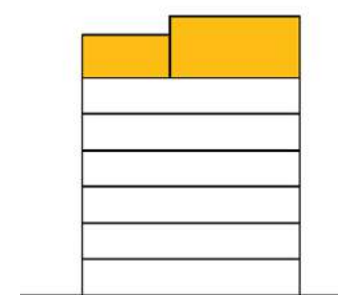


图 11-10

同一建筑物屋顶广告牌广告不一致，界面不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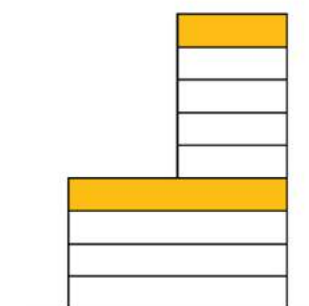


图 11-11

主楼、裙楼均设置广告（×）

2) 依附于建筑墙面广告

50米以上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含山墙面）禁止设置大型实体广告，重点展示区内可适当放宽到70米以上，允许设置霓虹灯和LED光源等类型广告，但不得影响建筑外观。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所在墙面面积1/3；单块广告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且不得影响建筑整体立面效果。依附建筑物的广告须征得业主同意。

A 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置要求

- ◆ 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应符合下列要求（图 11-12）
- ◆ 广告设施的宽度（b）不得突出建筑物两侧墙面的外轮廓线，高度（a）不宜大于9米，且其上端不得超过所依附建筑的檐顶高度或女儿墙（图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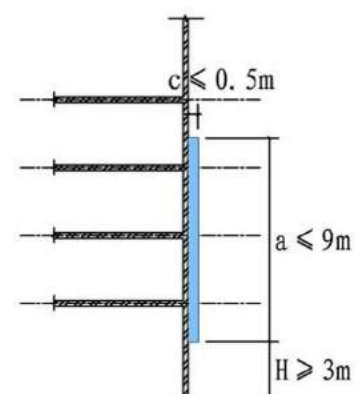


图 11-13

平行式广告应符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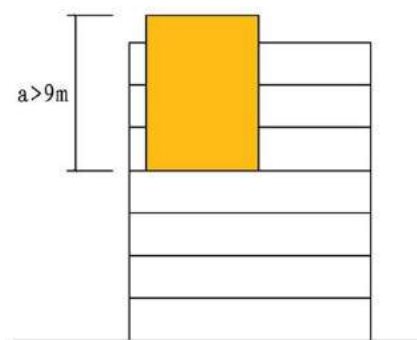


图 11-13

平行式广告高度>9m，上端超过所依附建筑的檐顶高度（✗）

- ◆ 广告设施的外沿突出墙体的距离（c）不得超过0.5米，且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正常通行和安全；
- ◆ 广告设施的底端距地面不得小于3米，且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的底沿；
- ◆ 建筑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或纵向窗间墙之间不得设置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图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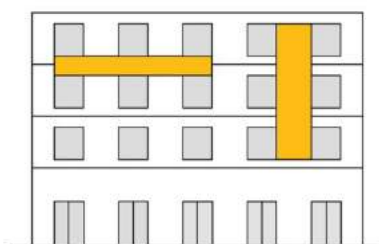


图 11-14

在建筑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纵向窗间墙之间设置平行式外墙广告（✗）

- ◆ 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的面积宜符合下表规定：

表 11-3：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的面积要求（S——所附墙面扣除窗户后的面积）

建筑外墙类型	广告总面积
建筑主立面	$\leq 1/3S$
建筑山墙面	$\leq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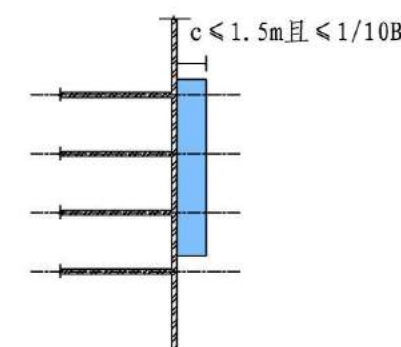
- ◆ 在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在建筑西墙面设置平行式建筑外墙广告，以利于建筑隔热节能。

B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置要求

- ◆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其外沿距离墙体的距离不得大于1.5米，且不得超过所临道路路面宽度的1/10。（图 11-15）
- ◆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的高度不得大于9米，且其上端不得超过所依附建筑的檐顶或女儿墙高度，其下沿距地面的高度要求应符合表 4-4 规定（图 11-16）；

表 11-4：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下沿距地面的高度要求

建筑所临城市道路类型	广告下沿距地面的高度	
无人行道的城市道路	>5m	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
有人行道的城市道路	>3m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外沿的要求（✓）

图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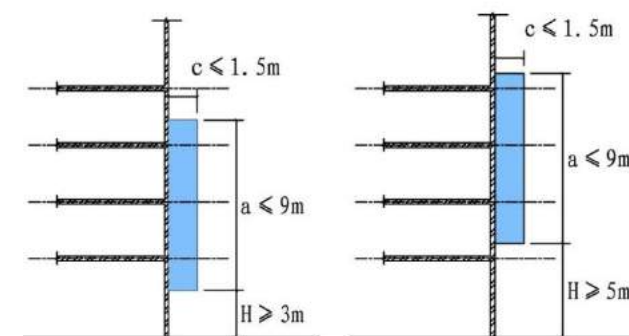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
有人行道的城市道路（✓）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
无人行道的城市道路（✓）

图 11-16

- ◆ 相邻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的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应 ≥ 6 米。（图 11-17）
- ◆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位于骑楼檐下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图 11-18）
 - ① 当骑楼高度大于等于3米、小于6米时，广告宽度宜在1米以内，最宽不得超出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0.3米，广告牌下缘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3米；
 - ② 当骑楼高度大于等于6米时，广告宽度宜在1.5米以内，且不得超出骑楼外墙面，广

告牌下缘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4.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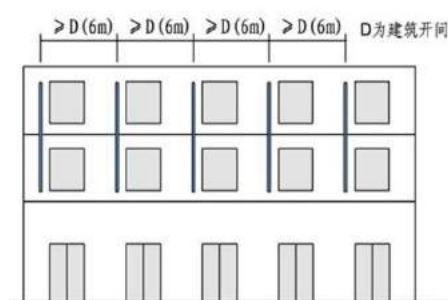


图 11-17

相邻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的水平间距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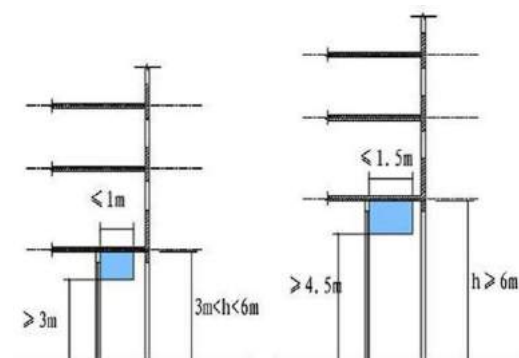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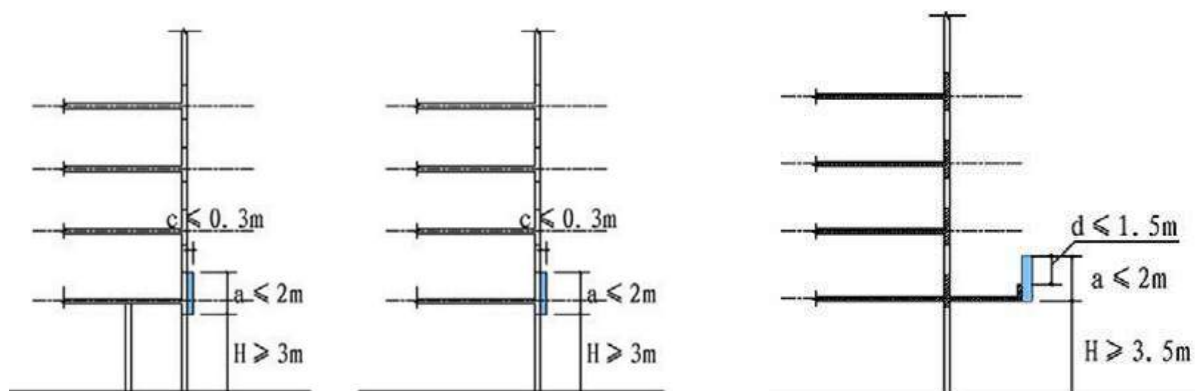


图 11-18

垂直式建筑外墙广告应符合的规定 (√)

C 门面招牌广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 门面招牌广告分为依附于一层门楣、依附于挑檐或雨篷、依附于檐下三种形式；
- ◆ 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其下端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且其下端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上端不得高于二层窗户下沿，其总高度不宜大于 2 米，且其外沿突出墙体的距离不宜超过 0.3 米；(图 11-19)
- ◆ 依附于挑檐或雨篷的广告，其下端不得低于挑檐或雨篷的下沿且其下端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3.5 米，上端突出挑檐或雨篷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其总高度不宜大于 2 米，且其外沿不得凸出挑檐或雨篷外沿；(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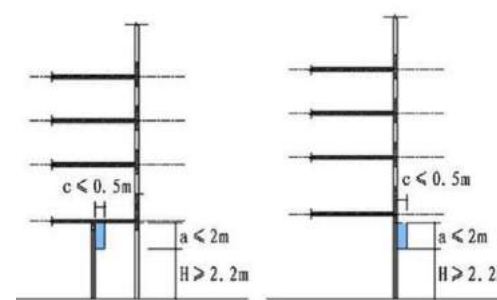


门面招牌广告
依附于门楣(有骑楼时)(√) 招牌广告
依附于门楣(无骑楼时)(√)
图 11-19

门面招牌广告
依附于挑檐或雨棚(√)
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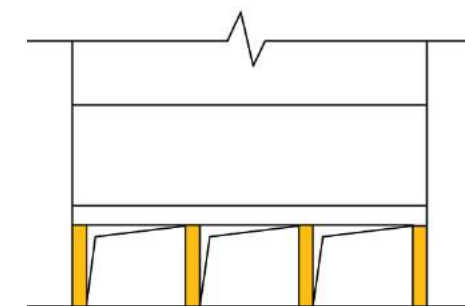
- ◆ 依附于檐下的广告，其下端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2.2 米，且其外沿突出墙体的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总高度不得大于 2 米；(图 11-21)

- ◆ 建筑物底层落地柱及骑楼外柱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图 11-22)



门面招牌广告
依附于檐下
有骑楼时(√) 门面招牌广告
依附于檐下
无骑楼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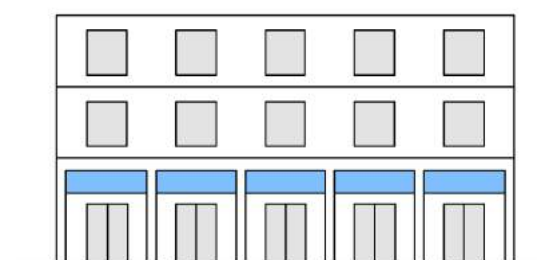
图 11-21



建筑物底层落地柱及
骑楼外柱面设置户外广告
(×)

图 11-22

- ◆ 同一建筑物或同一场所的门面招牌广告的规格、形式、位置应统一，高度应一致，广告牌上下缘必须齐平，广告牌宽度应以建筑开间为单元；对重点路段和特色路段的门面招牌广告宜统一设计和制作。(图 11-23、11-24)



同一建筑物的门面招牌广告的规格、形式、位置统一，高度一致，广告牌宽度以建筑开间为单元(√)

图 11-23



同一建筑物的门面招牌广告的规格、形式、位置不统一，高度不一致，广告牌宽度没有以建筑开间为单元(×)

图 11-24

11.2.3 街道空间公共设施广告

- ◆ 依附于围墙的广告：鼓励利用施工工地的围墙设置户外广告，广告的内容应采用公益广告和自我宣传广告两种形式，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拆除广告设施；设置在实体围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 米，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不允许在围墙的透空部分设置户外广告；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 ◆ 依附于电话亭、公交候车亭的广告：仅在公交候车亭、电话亭提前预留广告位置的前

提下，允许结合所依附的公共设施的造型设置户外广告；保证公交候车亭总面积的 20% 或者将 20% 的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 ◆ 依附于灯杆、电杆的广告：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3.0 米；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缘不得小于 0.2 米；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 m²，单边长度不得大于 2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 ◆ 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 公交站牌、路名牌、消火栓、出租车停靠点招牌等设施 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 ◆ 邮箱、废物箱等公共设施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指导性要求

针对广告色彩、灯光、形式、材料、风格五个方面，规划提出五项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即户外广告设置的景观美化要求。

1) 广告色彩：

色彩控制原则——原则上不同的分区有各自的基本色，以强化分区特色及景观个性。

分区基本色控制——规划商业区以淡暖色系为基本色，强化商业氛围；市河沿线、城市新区、汽车站等，宜采用与周围建筑色彩一致的基本色，以淡冷色调为主。

广告板面色彩控制——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

2) 广告灯光：

用灯原则——广告灯光既要使宣传内容醒目吸引人，又要符合城市夜景灯光规划的统一要求，不能破坏城市夜景总体效果。要求采用节能产品，节约能源。

光色及灯光形式控制——以商业为主的区域宜采用有动感的灯光，如闪烁霓虹灯，变换色彩及明暗的灯箱广告，总体以暖色调为主；公共游憩空间宜采用低照度冷色调灯光；居住区周围不能采用闪烁灯光广告；道路交叉口周围区域不得采用闪烁及高亮度红、黄、绿色灯光，避免干扰交通信号可视性。

照度控制——广告灯光应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灯箱广告照明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 且不得大于 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3) 广告形式：

鼓励使用科技含量高、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如电子屏、滚动式灯箱广告。在布局上，同一区域同一种形式的广告在外观上应相对统一，避免杂乱。商业密集区以灯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霓虹灯广告等形式为主；城市道路以序列布置广告牌、灯箱广告为主，城市出入口以布置大型立杆式广告为主；公园绿地以布置小型灯箱广告为主。

4) 广告材料：

要求广告用材结构牢固，符合安全要求；方便施工，经济合理；鼓励采用可再生材料，符合环保；材质外观符合审美要求，符合设计创意要求。

5) 广告造型及风格：

广告外观造型要富有文化特质，个体设计应力求多样化和与众不同。既要做到引人注目，又要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既要在整体上突出滨江新城地方特色，又要使城市的不同区域形成各具个性的广告基本风格。传统街区及周围广告外观设计应多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符号，形式上与周围建筑协调；商业区宜较多采用流行风格的广告形式；城市新区、开发区宜采用形式抽象简洁，造型新颖的广告。

12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

12.1 安全责任主体

广告设施的安全质量由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负责。

12.2 设计施工要求

12.2.1 广告设施应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并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制作安装施工，施工还应实行监理；

12.2.2 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kN/M² 执行，考虑高度系数；

12.2.3 设置广告设施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执行；

12.2.4 广告设施用电应为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必须确保接地和安全，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 JGJ/T16-92 规定执行

12.3 安全检测要求

12.3.1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必须由已取得所有户外广告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及登高架设作业证；

12.3.2 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单位必须每年向有关专业检测单位申报检测；

12.3.3 检测的时效：自户外广告设施正式起用（或循环检测周期的检测合格日）起计算；

12.3.4 经检测鉴定符合结构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方可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

12.3.5 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

12.3.6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应包括：

① 根据原结构图纸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使用非线性有限元软件进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验算复核；

② 钢结构现场检测：整体垂直度，几何尺寸（迎风面积），钢材强度，钢材截面厚度，防腐层厚度，焊缝质量，螺钉（铆钉），连接螺栓（植筋），钢材锈蚀程度；

③ 基础现场检测：基础配筋布置情况，地锚螺栓，基础混凝土强度，墙面结构强度；

④ 电气现场检测：配电箱，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防雷接地。

12.4 户外广告设施突击性维护检修

12.4.1 在大风季节，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进行突击检修和维护保养，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和结构节点、连接焊缝、螺栓、地脚螺栓（锚栓）；

12.4.2 在大风季节，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修保养和加固处理，尤其是面板的螺钉（包括铆钉），材料的风化、锈蚀程度；薄膜结构的广告画面，应对其牢固度、风化、老化程度进行检修和加固，钢绳的绑扎应牢固可靠；

12.4.3 在大风雷雨季节和梅雨季节，应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12.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

12.5.1 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 CECS 148:2003），同时符合机械加工、电器安装、印刷美术等质量标准。

12.5.2 广告牌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2.2 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2 米。

12.5.3 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 0.5 米。

12.5.4 广告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灯具的绝缘等级大于或等于 I 级。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其漏电动作电流值在正常环境条件下为 30mA，在潮湿环境恶劣场所为 10mA。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从配电盘引出的电线应穿钢管保护，钢管的一端与配电盘可导电部分相连，另一端与就近的防雷装置相连，钢管因连接设备而在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在配电盘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12.5.5 设置在市区车行道上的户外广告，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

12.5.6 市区内街道的消防通道距地面 4.5 米高度以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所有的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规范要求。

12.5.7 广告牌支架和箍夹宜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具有足够的强度。若采用易锈材料如铁质材料制作的，必须做好图层防锈措施。

12.5.8 在高层建筑楼顶设置广告必须全面达标，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需由技术部门做安全鉴定报告，确保设置安全。高层（高度介于 50-100m 之间）建筑物原则上不得设置广告，但重点展示区可适当放宽到 70 米高度。

13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规划

13.1 分期实施规划

根据城市土地开发情况，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分类实施、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进度规定设置年限。

对于新开发的户外广告牌，在城市面貌发生巨大改变时，应结合本规划进行规划修编。

13.2 户外广告近期建设（2017-2020年）

在近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城区的城市定位、城市经济、产业、文化发展策略以及户外广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因素，规划确定鹤山城区户外广告近期主要以整治改造为主，逐步拆除违章违规广告、屋顶广告、更新陈旧或破损的广告、新建广告鼓励采用高科技、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制定对应的户外广告设置与整治方案，并明确广告设施的位置、数量、尺寸和设计风格等。

近期规划范围——旧城区（人民路、新环路、文华路围合区域）

旧城区现状户外广告主要以墙身广告和店面招牌广告为主。少量大型立柱式广告、排式广告、楼顶广告、电子屏广告、小型立杆式广告、公交站牌广告、公共电话亭广告以及霓虹灯广告等。

主要问题——

沿街广告牌数量过多，且杂乱无章；广告牌的色彩混杂、尺寸大小不一，位置不恰当；存在部分过期、破旧广告，未及时处理。

广告形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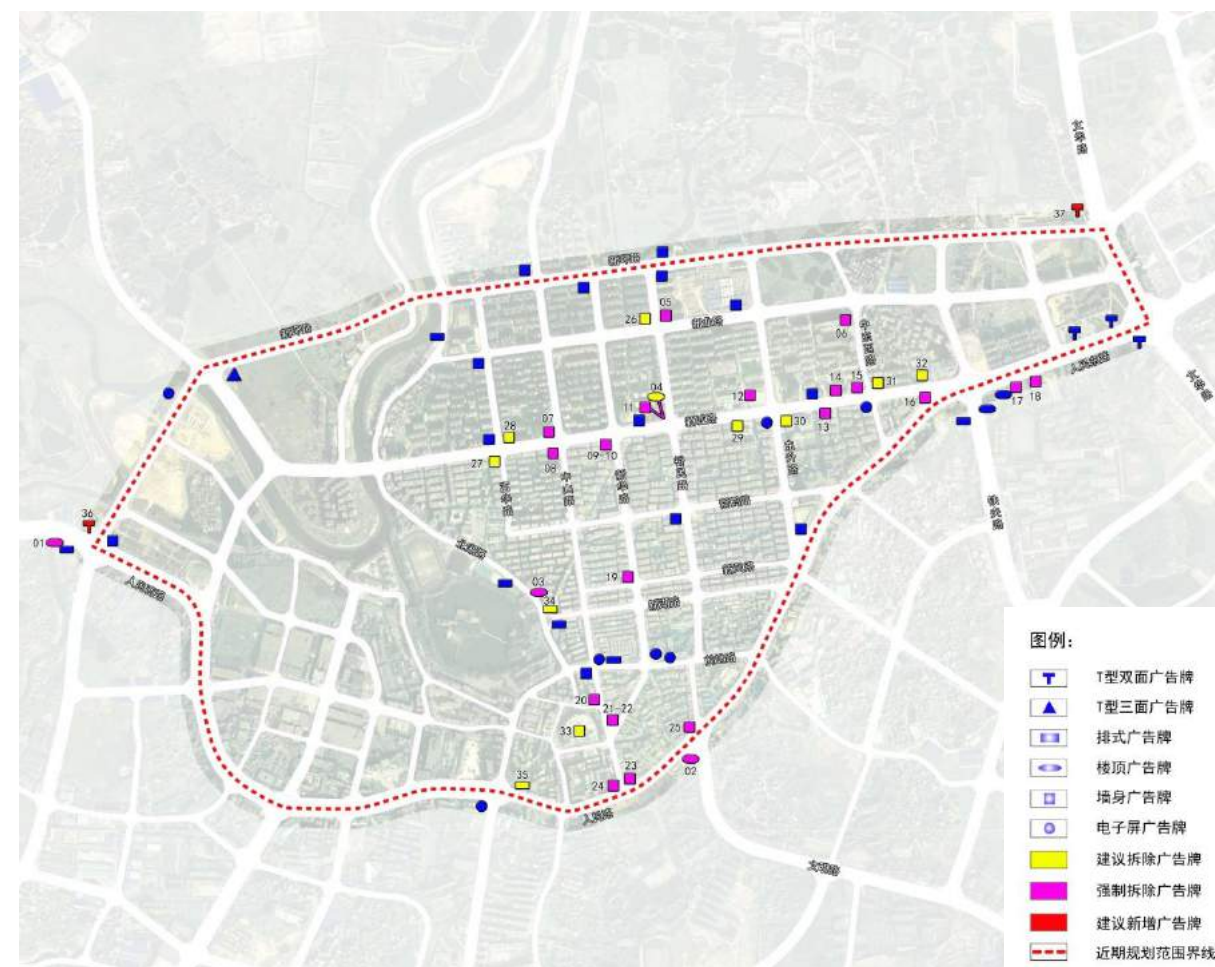
- 新增小型落地式灯箱广告建议采用高档材质制作，设置间距30米；
- 公交候车处除指示牌外应设置候车亭，候车亭内可安置滚动式三翻广告；
- 霓虹灯广告应以字体为主；
- 依附于建筑的广告，居住区沿街商铺一层允许设置店招广告，其余楼层原则上不准设置广告，店招广告规划统一风格、版式，增强核心商业街夜景效果；行政办公楼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广告；商业、办公及商办综合楼一层至二层可设置店招广告，三层以上建筑可设置竖版广告，屋顶广告以字体广告和霓虹灯广告为主，具体要求见广告设置通则；

近期广告规划——

区域内现状大型户外广告牌共69处。其中：大型立柱式广告牌4处，排式落地广告牌8处，墙身广告牌44处，楼顶广告牌6处，电子屏广告牌7处。

近期规划拆除35处，新增2处，详细参考表13-1。

- 建议拆除楼顶广告1处，强制拆除3处，共4处；
- 建议拆除墙身广告牌8处，强制拆除21处，共29处；
- 建议拆除排式广告牌2处；
- 建议新增大型立柱式广告牌2处。
- 改造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依附于建筑的店面招牌广告，具体要求见广告设置通则；



旧城区大型广告牌近期整治规划图

13.3 户外广告牌设置年限控制说明

按照《江门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首次核准期限不得超过5年；利用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具体核准期限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载体实际情况在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公告中予以明确；利用非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首次核准期限为：

- 大型LED电子屏显示为五年；
- 立柱式广告牌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建筑物楼顶广告牌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建筑物外立面及其他类型户外广告牌为一年。
-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权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四日。其中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气模设置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日，条幅悬挂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上述期限许可之次日起计算。

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需要继续保留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重新办理延期使用手续。通过拍卖、招标的方式出让的户外广告牌使用期满后，应当重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权期限届满，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权限届满之日自行拆除。

表 13-1 旧城区大型广告牌近期整治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广告形式	版面	备注
01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02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03	北湖路东侧（鹤山市青少年宫对面）	楼顶	单面	强制拆除
04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楼顶	单面	建议拆除
05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06	新业路与中东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07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08	新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09-10	新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1	新城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2	新城路与东升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3	新城路南侧（兴业银行对面）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4	新城路北侧（中东西牌坊站）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5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6	新城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7	人民东路与铁夫交叉口销售中心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8	人民路南侧（鹤华中学门口）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19	新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0	中山路西侧工会大楼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1-22	中山路东侧（邮政局）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3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4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5	人民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强制拆除
26	新业路与裕民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27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28	新城路与富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29	新城路南侧（三小对面）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30	新城路与东升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31	新城路与中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32	人民东路与新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33	义学路北侧（新天地）	墙身	单面	建议拆除
34	北湖路东侧（鹤山市青少年宫对面）	排式落地	单面	建议拆除
35	人民路与前进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落地	单面	建议拆除
36	人民西路与新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式	双面	新增
37	文华路与915乡道交叉口西南侧（沙坪河南侧）	立柱式	双面	新增

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4.1 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各部门管理职责

加强广告管理审批机构力量，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分工，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协调一致，方能保证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顺利实施完成。

14.2 用政策力促新技术的应用

加快建立广告管理信息数据库，提倡数字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广泛吸引广告界各类专业人才，构建专家库，建立咨询、审查机构，提高城区广告设计品位。

扶持本土广告行业，加强对广告设计、开发市场的培养，壮大城区广告公司的实力和规模，做大做强广告产业。

鼓励广告公司开发户外广告新媒体、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现阶段提倡使用制作精良、技术先进的电脑喷绘、投光灯、霓虹灯、优质灯箱和大型彩色电子显示屏等具有现代化气息的户外广告。

14.3 依法管理规范行为

依法管理重在落实，要使管理到位，为推动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实施，本规划提出以下实施建议：

1) 实施过程中注重户外广告的表现形式，重点项目要与城市设计相结合，使其与市容浑然一体，使市民能非常自然地接受。

2) 通过规划科学合理的布局户外广告，并成立专门的城市户外广告经营和管理机构，对全市的现状户外广告进行逐步梳理排查，对违章、违规的户外广告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规划的户外广告到期后进行拆除，并对布点权、经营权进行统一管理，避免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收益流失。实现户外广告经营管理“三统一”，即统一规划设置，统一拍卖招标，统一监督管理。

3) 以维护市容整洁、美观，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为目的，制定户外广告拍卖管理办法，促进落地式户外广告的商业化和经营效益最大化。

4) 广告牌制作将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任何广告牌的制作，首先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由出资人自行选择建设单位，市城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将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在符合验收标准后方可经营。

5) 户外广告布点施工不规范，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及时、不经常，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限期着令拆除。到期不除者进行罚款处理，并由城管、广告经营管理主体监督拆除；所用材料和制作工艺落后的广告要强制淘汰，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内容、色彩、亮度等不符合要求的应着令修改调整。

6)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户外广告设施闲置超过 15 日的，闲置期内设施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发布公益广告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 因城市建设发展变化，大型户外广告的布点在规划上无体现的，经论证后报市规划委员会同意后可增加设置。

此外，积极引导广告，特别是公益广告，大力宣传城市历史文化和地方知名品牌，并强化广告的景观和亮化作用。

15 附则

15.1 术语释义

1、落地式广告设施

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支撑、排架支撑（即立柱式、排架式）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以及指示牌。

2、附着式广告设施

指附着于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和交通工具设置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及指示牌。

3、屋顶广告

指任何设置在建筑屋顶或女儿墙上，或由建筑屋顶延伸出的立柱或其它支撑结构支撑的高度超出建筑屋顶平面 30 厘米的广告，包括喷绘看板、滚动看板、霓虹灯、灯箱、LED 光源等多种类型。

4、墙面广告

指平行或垂直建筑外墙的广告，包括喷绘看板、滚动看板、霓虹灯、灯箱、LED 光源、投影、电子屏幕等多种型。

5、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指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平行的广告。

6、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

指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垂直的广告。

7、大型立柱式广告

指利用地面为载体，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一般有两面或三面形式，也有圆柱形式，面积一般大于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

8、依附市政公用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

主要指依附于道路桥梁的户外广告，如依附于天桥、桥墩、道路灯柱等的户外广告。

9、临时广告

主要指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或对破败环境进行遮挡的户外广告，一旦施工或清理完毕即行实施拆除。

10、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

指商业功能与行为密集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商业中心、次中心、港澳码头、车站地区、商业步行街、市场区等区域。

11、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

指城市风貌特色相对明显或居住功能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新建住宅区以及文教、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

12、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

主要指重要的城市公园、生态绿地、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场所的区域范围。

13、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

指户外广告潜力相对不大，户外广告分布较少的区域，主要包括滨江新城城市建设区内除去重点展示区、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15.2 尺寸、面积规定与释义

A 尺寸测量

1、户外广告的高度（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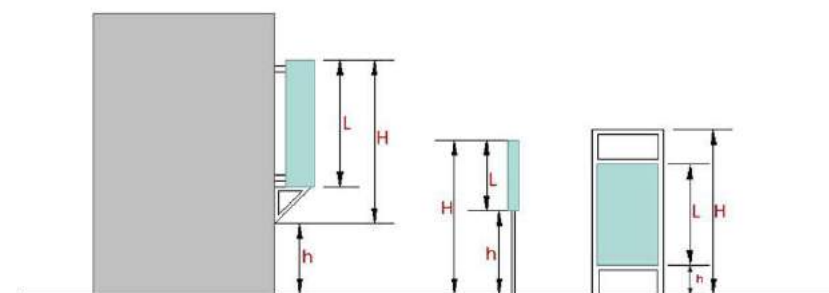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高度与其附属设施高度之和。

2、户外广告的净空高度（h）：

可分为两种情况，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当属于独立支撑式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是指广告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3、户外广告牌的牌面高度（L）：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方向的最大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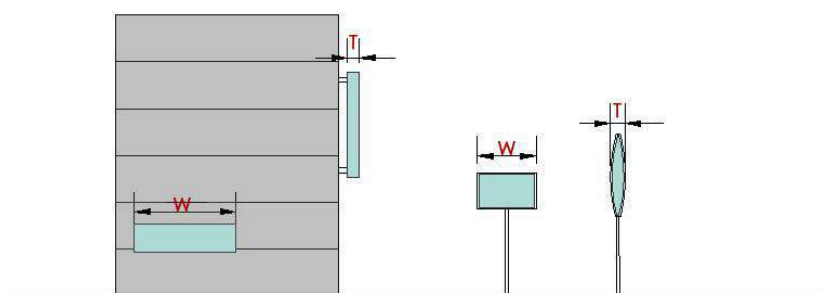


4、户外广告宽度（W）：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5、户外广告牌面厚度（T）：

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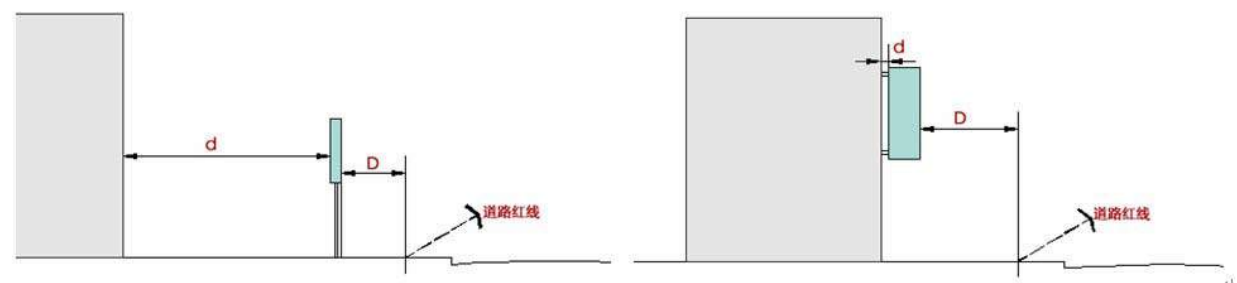


6、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

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7、广告与道路红线的距离（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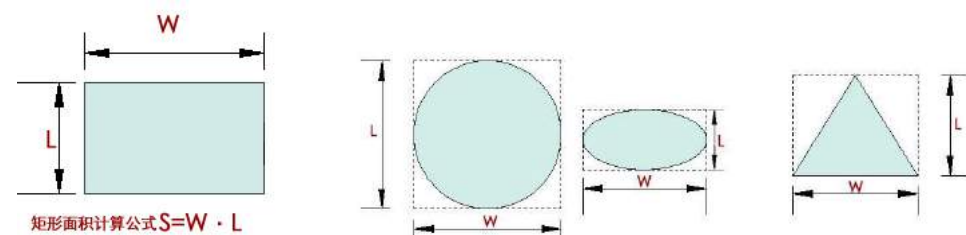
是指户外广告与道路红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B 面积测量

8. 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学公式来计算其面积；非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包括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平行四边形，皆按照能围合该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来计算该广告面积。



9. 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S）：

外边缘为直边（少于或等于8边）的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的面积，其面积按照其直边围合的图形面积计算，而外边缘为曲线或外边缘边数大于8的直边围合的不规则形户外广告，其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

15.3 用词说明

- 1、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 2、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3、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4、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5、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 6、条文中下列用词分别表示为以下关系：“不得小于”表示“应大于或等于”；“不得低于”表示“应高于或等于”；“不得大于”表示“应小于或等于”；“不得超过”表示“应小（低）于或等于”；“不得高于”表示“应低于或等于”。

15.4 广告制作相关技术规范

注：户外广告牌的制作内容比较广泛，根据不同类型的广告牌，其制作和材料规范包括：

- 1、 GB/T70—1988 碳素结构钢；
- 2、 GB/T1228—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 3、 GB/T1229—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
- 4、 GB/T1230—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 5、 GB/T1231—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
- 6、 GB/T1591—199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7、 GB/T3632—1995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8、 GB/T3633—1995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技术条件；
- 9、 GB/T5117—1995 碳钢焊条；

- 10、 GB/T5118—1995 低合金钢焊条；
- 11、 GB/T5780—2000 六角头螺栓 C 级；
- 12、 GB/T5782—2000 六角头螺栓；
- 13、 GB/T14957—1994 熔化焊用钢丝；
- 14、 GB50007—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15、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16、 GB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7、 GB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18、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19、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 20、 GB50057—19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21、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2、 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3、 GB/T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24、 GBJ16—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2001 年版）；
- 25、 GBJ107—19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26、 GBJ135—1990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 27、 JGJ94—199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28、 CECS28—1990 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16 意见采纳及回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及修改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局	无意见	——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3	市城乡规划局	1. 建议结合鹤山市总体规划编制年限对本专项规划年限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2. 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同步考虑夜景灯光效果的设计。 3. 规划图纸的底图应及时更新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第 39 页“道路系统规划图”中应及时更新江门大道鹤山连接线、文华路等道路走向；第 40 页“总体布局结构图”中，建议增加“坡山片区组团”、“美雅片区组团”；第 41 页“分区控制规划图”中，大雁山高速路出入口区域缺分区表达。各图纸的各分区颜色表达应前后一致。 4. 公交站场的规划应依据《鹤山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2013-2020）》 5. 第 23 页“屋顶广告招牌的高度要求一览表”中，建议只以建筑高度为限制条件（不用层数表述），并增加可设置广告招牌的建筑物限高。	采纳，已根据意见做出修改。
4	市环境保护局	控制景观照明区，应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强度和音量，合理设置播放时段，防止霓虹灯、LED 灯、户外电子广告屏等造成光污染和噪声污染。	采纳，已根据意见做出修改。
5	市国土资源局	新建户外广告牌建议在原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不能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采纳，已根据意见做出修改。
6	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
7	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8	市安监局	无意见	——
9	市文广新局	无意见	——
10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	1、国省道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325 线江门段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方案的批复》（粤交法（2004）31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市辖区内的省道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粤交法（2004）318 号）文件所划定的具体规划位（详见附件一）。 2、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法 2012）1633 号）文件的规定（详见附件二），广告标牌设施高出路面部分的净高度，应当小于其靠近公路一侧的垂直投影位置至公路边沟外缘的水平距离。	采纳，已根据意见做出修改。
11	市资产办	无意见	——
12	市交警大队	无意见	——
13	沙坪街道办	无意见	——
14	广告协会	1、建议按照“分类实施、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原则牵头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2、建议政府进一步扶持本土广告行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采纳，已根据意见做出修改。